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Thursday, 21 December 2000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案

MOTION

政府議案

GOVERNMENT MOTION

主席：本會繼續辯論政府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的原議案，在於平衡個人言論自由與大眾利益，這個着眼點是忽略了兩個重要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關乎言論自由的真正意義。言論自由的真正意義，不在於說一些大多數人都喜歡聽的話，而是在於一個民主、開放、多元化的社會，可以容許一些反對的聲音，甚至可以說是噪音。所以，當着眼點是放在平衡個人和公眾或他人利益時，便會很容易引起誤會，以為可以利用少數服從多數——特別是沉默大多數——的理由，遏抑或限制和平集會或遊行所發出的聲音，或因此而造成的一時間的交通不便。

第二個很容易被忽略的問題是，香港應怎樣平衡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等權利，以及公眾利益，答案其實已包含在《基本法》之內。所以，焦點不是今天我們應怎樣平衡兩者之間的權益，而是《公安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內平衡兩者的標準。

在我討論《公安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這個核心問題之前，我想先回應一些支持現行《公安條例》最常見的論點。

第一，有人認為修改《公安條例》會引發暴力行為。其實，今次的議題是和平遊行集會。一旦發生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香港有足夠法例，警方亦有足夠警力可以應付。犯案人士不會預先通知警方，所以和平遊行集會有否預先通知，與發生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並無直接關係。

第二，有人認為無須檢討現行的《公安條例》，因為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其實，沒有人說言論自由是絕對的，問題仍然是：現時《公安條例》中的限制是否過大，有沒有符合《基本法》所訂的標準？

第三，有人認為現時的《公安條例》比其他地區寬鬆，所以不用修改。支持修訂的人列舉一些比香港寬鬆的國家，而支持現狀的人則列舉一些比香港更嚴謹的國家。其實，這兩種做法最終只可作參考之用，我們應看香港本身的法律與實際情況。

第四，有人認為反對聲音來自一小撮有政治陰謀、搞破壞的滋事分子。可是，看看香港回歸 3 年，大小遊行集會六千多次，沒有通知的有四百多次；遊行目的林林總總，有反加風、反歧視、保障勞工及老人福利等；遊行集會的人有公務員、教師、醫生、負資產人士等。直至最近的“四二零”及“六二六”事件，才引發起對《公安條例》的激烈辯論。客觀來說，陰謀論指摘難以成立。其實，四百多次無通知的遊行集會，正好顯示了現行法例的問題所在，但政府卻硬要維持現有的條例，這只會使情況更惡化。遏抑不滿聲音並不能穩定社會，相反只會令市民不滿的情緒更見高漲。言論自由不但是一個“安全活門”，讓市民可以表達不滿的信息，更可以使政府及早知道問題所在，想出應對、解決的辦法。所以，言論自由是穩定社會的一個重要因素。

接着，我想討論一下核心問題，那便是《公安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

《基本法》保障各種基本權利，而第三十九條更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國際社會在公約的範圍內早已達到共識，而香港法庭，例如政府告《明報》一案，後來多次在香港引用的樞密院案件，以至最近特區政府告吳恭劭的案件，亦多次引用及接受這些國際共識的原則，其中包括：

- (1) 所有基本權利必須給予寬大的解釋；
- (2) 反過來說，所有限制基本權利的條款，都必須給予最狹窄的解釋；
- (3) 限制的範圍與尺度，是一個民主、多元化社會所必要的、清晰明確的，與想達到的目的合乎比例；及
- (4) 政府有責任舉證，提出充分理據支持所訂下限制的範圍與尺度。

所以，我不能同意律政司司長在她的演辭第十段中所提出的準則。我不知道她是引用了那一本書籍或那一宗案件。以上的原則，便是用以平衡個人權利和社會利益的標準。若以這些標準來看現時的《公安條例》，便會發現有以下的問題。

第一，我接受和平集會是必須通知警方的。根據現時的法例，如果遊行有超過 30 人參與，便須給予警方 7 天預先通知。問題的焦點不在於由市民解釋能否給予 7 天通知，或如司長所說這會否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或如局長所說是“基於個人的習慣或喜愛”，而是在於政府怎樣解釋一個有 31 人參與的遊行，為甚麼必須給予 7 天通知。局長提到警方在執行這項條例時十分寬鬆，並指出有千多次遊行所給予的通知是少於 7 天，更有很多次甚至是沒有通知。這些數字正好證明，7 天的通知並非必要的。局長又說法例本身已要求警務處處長在合理的情況下，必須接受少於 7 天的通知，因此她看不出修改的必要。然而，甚麼是“合理情況”？這是可以引致一些爭拗的。局長在總結時說目標是用最基本、最低程度的措施。如果真的採取這種措施，便可以將通知的時限縮短至必要的時間，我相信這樣便會皆大歡喜。

第二，如果遊行集會無預先通知，那麼和平的遊行集會便會變成“未經批准集結”，所有繼續下去的和平參與者，全部都會觸犯刑事條例，最高刑罰是 5 年監禁。這樣，政府又怎可以說罰則是合乎比例呢？為了解釋為何是 5 年監禁，局長將遊行集會與蘭桂坊的慘劇相比。其實，那次事件純屬意外，很難與和平遊行扯上關係。我不知道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如果未經通知，和平集會一旦發生意外——雖然只是意外，則所有參加者便會有可能被判 5 年監禁。律政司司長說要判那麼重的刑罰，以及要拘捕所有參與者，是因為無法明確知道誰是組織人。我認為這個理由是絕不能接納的，因為我們不可以說由於警方不知道應拘捕何人，便會拘捕所有人，這不是一個好的解釋，以說明為何所有參與者均須被判處那麼重的刑罰。

第三，《公安條例》的另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警方可引用作限制的理由太寬。雖然條例抄錄了公約裏的名詞，但公約為了能適用於不同的締約國家，故此用詞是比較寬闊，一旦引入香港地區法例，便必須寫得清楚，好讓市民、警察有法可依，否則便會造成警權過大的情況。舉例說，警方可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反對遊行集會，但和平集會怎會有“國家安全”問題出現呢？至於另一個用於香港法例內的法文名詞“*ordre public*”，是比公共秩序的意義更闊，但其中含意包括甚麼，卻從來沒有說清楚。立例是一件嚴肅的事情，若政府不能解釋清楚這些名詞存在的必要理由，便應該從法例中刪除。

第四，《公安條例》在運作上有許多不合理地方，例如未經通知而作出任何關於遊行的公告，亦是觸犯刑事法。這不是難不難做到的問題，而是為甚麼這限制是民主社會所必要的？又例如警方例行公事要求組織遊行的人士保證，不會超出預先通知的參加人數。其實，7 天前一般是很難預料參加人數，亦難確保屆時不會超出預算，但若沒有合理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將又可以構成刑事罪，造成組織人士不必要的心理負擔。

第五，《公安條例》的另一個問題是，警方是執法者，而且有責任舉證，解釋禁止遊行集會的理由。所以，組織者在通知警方後，如果警方認為有問題，便應向獨立的第三者——例如當值法官——申請禁制令，禁止遊行集會的舉行。我不明白為何說這做法會使法官的工作政治化。我覺得越是政治敏感的問題，便越應由持平的法官定奪，這才是最適合的。既然回歸以來，在六千多次的遊行集會中，最終只有兩、三次不獲批准，向法庭申請的做法應該不會造成太大不便。

總結而言，我認為現時的《公安條例》實在有檢討的必要。我很高興昨天聽到有些獨立的，尤其是專業界的議員說，曾進行很多調查。從那些調查結果，我發現很大部分人均贊成檢討現行的《公安條例》。我呼籲這些同事反對原議案，以促使政府盡快檢討和修訂現行的《公安條例》中的不對之處。局長在昨天發言時，明顯默認了是有檢討的空間，但卻說那是將來因應社會發展而提出的修改。很多同事也提到經常會得到警方的協助，但這並不代表法例本身是沒有問題，無須修改。

最後，我誠懇地希望社會人士可以冷靜地就這問題進行討論，而政府亦要採取一個包容、開明的態度。我所謂的包容態度，並不是立法嚴、執法寬、用嚴厲罰則威嚇市民，最終由政府或警方在很寬的空間內決定甚麼時候起訴甚麼人。這種態度絕不可取，只會被視為選擇性執法，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此外，我亦不同意有些同事昨天所說，法例是拿來備而不是拿來用的。如果法例只是存在，而市民又不遵守，那亦是對法治的很大沖擊。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聽取反對聲音，從善如流，帶頭減少戾氣，建立祥和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一向認為《公安條例》是有需要的，但當然我們亦同意《公安條例》須清晰平衡權利，以及社會各方面和政府對這項法例的要求。因此，我們不會同意《公安條例》是“惡法”，因為原則上我們認為如果沒有法例清晰界定應該如何保障不同的權利，便會引來很大的不滿或混亂。

那些權利究竟應該如何平衡呢？自 95、97 年，直至今時今日，自由黨的立場都是貫徹的。從我們在回歸前參與這項條例的審議工作，直至臨時立法會，我們都就這方面充分發表了意見，而在臨時立法會，我們是聽到了多方面的意見，認為平衡是合理及可行的。當然，在尋找平衡時，是會有很多不同方面的看法，而要尋找適當的平衡，更是不容易的事。如果我沒有記錯，

我與田北俊議員在那時都有就這方面發表過意見。我記得當時大家較重視的，便是所謂國家安全的概念，而我們在發言中亦曾要求政府顧及社會對這個新引入的概念的憂慮。

我們不太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是和平集會，便可以隨意舉行。當時，我們是有就各方面進行深入討論。我記得當時的重點並不在於 5 年的刑罰是否太重，反而是在於公共秩序那方面。所以，余若薇議員剛才說可以在本地法例內刪去公共秩序，我相信是會有人不同意的，因為不只是在公約內，即使是社會各方面，也會認為公共秩序是一項很重要的考慮。如果將公共秩序刪去，我相信有很多人未必會同意。事隔 3 年，事實證明政府在執行這項條例時，不見得有特別濫用這項條例，以阻礙一些和平的行動，而我們亦看不到有甚麼無理的檢控。由此可以推斷，這項條例的運用尚算合理。

對於政府提出來的這項議案，我們基本上認為是無可厚非。至於我們對議案有甚麼看法，我們稍後便會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再作論述。不過，從政府的觀點來說，提出議案的目的，是想公眾、立法會進行討論，以便能知道社會的方向，好讓他們能夠跟進。我相信大家也記得，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提出政府當初建議的議案辯論時間是太倉卒，所以便希望可以押後，讓社會能有充分機會發表意見。他這個建議獲得本會支持，並真的把辯論時間押後，讓我們聽到了很多方面對這項條例的見解，這是符合自由黨最初提出有關建議的原意的。儘管我們感到最初安排的時間是過於倉卒，但政府建議要進行辯論，我們認為亦並非不合理。

現在，讓我們看看到現時為止，社會的所謂共識究竟是甚麼。最初的聲音可能是認為《公安條例》是一項不要得的“惡法”，但到了現在，大多數的共識似乎都認為《公安條例》是有需要的，但對於內裏的一些具體條文、細則，則我們是否可以研究一下其中的平衡是否適當？爭議性比較高的，在我來看似乎是有 3 點。第一點是有關 7 天的事先通知是否合理。自由黨認為，警方要求在 7 天前作出通知，可能是有需要的，因為他們可能須安排不同部門作出統籌。當然，這個通知期可視乎集會或遊行的規模而定，例如那些剛超出標準而須給予通知的遊行，根本是無須用 7 天，只要警方盡快安排便可，但事實上亦有些遊行是很大型的，那麼警方所需要的時間便可能是多一點。如果要在中間落墨，7 天究竟是否合理，則我們認為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時段。

第二點是有關參與人數的豁免額。在這方面，我們亦看到有不同的意見。究竟可獲豁免的人數應該是 30、60，還是 100 或 200 人呢？如果說是 100 人，有些人可能認為仍然是不足夠的。由於現時警方在執法時，對人數

有所限制並非不合理，亦沒有在行使條例時出現濫權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現行法例中有關人數的限制，也是可以接受的，況且我們是在經過諮詢及公眾討論後，才定出可豁免的人數的。

第三點是有關刑罰是否過重。在這方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均曾表達過一些意見，而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有提過。有關 5 年監禁這一點，法例內其實是分了兩個不同程度的，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便可以判處監禁 5 年，以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便可判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年。換言之，法例內是分了兩個不同層次及程度的。我不是律師，但據我瞭解，如果是要循公訴程序定罪，那必定是犯了相當嚴重的罪行，而並非一刀切地不論所犯罪行的程序如何，也是一律判處監禁 5 年的。既然社會在這方面有強烈的看法，儘管以前沒有人提出這問題，但這亦不可能是構成我們不作研究的理由。我相信政府是應該研究，但以前在研究時，很多時候也會就某一些刑罰的輕重提出意見，但以今次的情況而言，我相信是不可以單獨抽出這一點來說不要判處 5 年，不如改為一年、兩年；這種任意式的檢討方法是不可以的。據我瞭解，在研究時必須考慮到相對的比較，但礙於沒有兩條法例是完全一樣，所以在考慮相對比較之餘，另一方面也要考慮那項法例是否有需要。我們也曾作過一點研究，例如有些是公眾認為刑事成分並非很重的條例，但一旦觸犯了，也可能會被判處監禁，《地產代理條例》便是一個例子。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無牌經營，一旦循公訴程序定罪，也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而循簡易程序定罪者，也會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無牌小販也是可以被判監禁的，這是由法庭決定。不過，刑罰的輕重當然可視乎有關人士是否初犯。如果是初犯，便可能是判處監禁 3 個月，再犯便可能判 6 個月。凡此種種，我相信是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才可作出深入考慮。

現在，我要談一談自由黨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看法。我們支持原議案，因為我們認為事實上是保留的必要。不過，我剛才也說過，既然社會是有這些聲音，政府便不應該說甚麼也不願意研究，因為這並非一個很正確的態度。我覺得政府是應該客觀及冷靜地加以考慮的。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細則方面我們是不太同意。我剛才已說了我們對於爭議性高的條文是持有甚麼看法，並已說明我們認為原則上是有保留法例的必要。此外，我們亦不認為應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這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很希望在今次辯論之後，社會及政府都能冷靜及理性下來，對這項條例作出比較階段性的檢討，而不要再繼續喋喋不休的以很感性及激動的態度，來處理一個極須我們冷靜處理的問題。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社會上對《公安條例》新一波的爭論正如火如荼，甚至出現謾罵和對官員人身攻擊的情況。這種非理性的表現，發生在文明的香港，實在令人覺得遺憾。

政府把《公安條例》搬到立法會討論，是想爭取立法會對現行《公安條例》的肯定。這是政府的權利，是無可厚非的。如果立法會經過廣泛、深入辯論，並能夠通過這項政府議案，一方面可以藉此促進市民對《公安條例》的認識，消除疑慮和誤解，同時亦希望可平息社會上的爭議和不滿，使香港社會更祥和、更穩定。

在此，我不想討論《公安條例》的合法性和存在價值，因為很多同事已經在這方面發表了偉論。我只想務實地集中討論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涂議員在修正案中，首先聰明地肯定了在舉行集會和遊行前，應該先通知警方，但他認為具體規定和罰則條文則須作出修改。其次，他認為應該減輕違反通知規定的刑罰。

主席，通知制度的具體內容，例如豁免通知人數的上限和預先通知的期限，屬於實際操作範疇，是應該考慮香港的實際環境和集會及遊行的具體情況而決定。其目的只應該有兩個：其一，維護香港市民在需要時用集會和遊行表達意見的合法權利；其二，保障社會大眾利益不會被集會和遊行所影響。在這個過程中，警方要負起維持秩序的責任，保證遊行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

主席，我不敢說豁免通知人數的上限究竟應是多少，因為它決定於實際環境。我亦不敢說預先通知的期限應是多少天，因為它決定於參加遊行人數和政府對警力的調動和配合。可是，我們應該相信政府在這方面的經驗和決定。另一方面，倡議修改《公安條例》的人士，並未能夠拿出須修改《公安條例》的理據和迫切性。反言之，現行的《公安條例》，在實際操作中，未曾對須遊行和集會的組織者和參與者的權益造成阻礙和無可彌補的傷害。所以，我看不到須修改現行《公安條例》的迫切性和理由。

其次，涂議員認為現行《公安條例》中對違反通知規定的刑罰過於嚴苛。表面看來，我頗同意他的看法，但深入考慮可見，如果因為遊行違反通知規定，導致警方未能夠及時準備好維持秩序的安排，因而造成混亂甚至傷亡，責任應該誰負？當然，責任在於遊行的組織者和參與者。其實，法律中的刑罰條款，本意是起阻嚇作用為主，況且，對犯罪者才會量刑施罰，守法公民又何懼之有？

主席，既然現行的《公安條例》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國際法，它能夠在保護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與保障社會公眾的利益之間達致可接受的平衡，又能夠受到大多數市民的認同和支持，所以我認為《公安條例》應該予以保留，並得到應有的尊重和遵守。如此，香港社會才能夠維持穩定，工商業繁榮，人民才能安居樂業。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公安條例》。

許長青議員：主席，自從今年年中以來，社會各界對現行《公安條例》有關公眾集會和遊行的立法精神及執行尺度，有頗大的爭議。本人認為《公安條例》的規定合情合理，實施效果既良好，又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因而沒有必要修改。

特區政府成立時之所以要修訂《公安條例》，主因是港英政府 95 年對《公安條例》的重大修訂不符合《基本法》，不能將之採用為特區法律。同時，港英政府修訂的《公安條例》限制了警方維護公共秩序的權力，造成社會不安定的可能因素。香港特區立法時，政府曾發表了《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就修訂《公安條例》提出建議，並進行了長達 3 周的諮詢活動。當中有 78% 的被訪者均認為，在公共場所遊行應先得警方同意。這點最少顯示了公眾不反對通知制度，同時也不見得通知制度可惡。

事實上，為了維持社會秩序，每一個國家都有一套規則來規範遊行集會，盡量避免騷擾他人。香港地少人多，公眾遊行和集會很多時候都要在繁忙和擠迫的地點舉行。因此，政府要求遊行集會的主辦者在事前通知警方，讓警方作出相應安排，例如人羣控制、交通管理等措施，是有必要的。這點也是大多數市民的共識。況且，現行《公安條例》要求組織遊行集會的人士要提前向警方申請，目的並不是想限制遊行集會，而是便於警方，使警方能夠維護公共秩序。這樣既保護了市民大眾不受示威遊行騷擾，同時也協助了遊行集會人士得以順利行使遊行集會的權利。

更重要的是，過去三年多以來，香港的大小集會遊行多達六千五百多次，當中警方只曾反對過 5 宗，況且，其中 3 宗於更改路線、地點和人數後，警方便再沒有提出反對。這顯示了警方根本沒有濫用權力，也沒有對遊行集會人士進行任何政治審查。警方在執行這項法例時，已將限制盡量減少，並視乎情況採取彈性的處理手法。本人認為香港關於遊行集會的規限，已比歐美多個國家還要寬鬆。

主席，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市民有遊行集會自由，也有不遊行集會的自由。本人認為，《公安條例》既充分保障了遊行集會人士的權利，也保障了不遊行集會人士的權利。因此，市民應接受現行《公安條例》的規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嘗試從商界代表的角度，表達對《公安條例》的一些意見。

相信絕大多數的香港人都贊成，法治、穩定、繁榮是香港長久以來賴以成功的基石。可惜，近期就《公安條例》引致的爭拗，令本地以至海外投資者，同樣關注香港社會的穩定情況，並質疑會否因公共秩序的惡化而蒙受損失。

作為一個工業團體，工業總會認為，我們最關注的是如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尤其是在本地經濟正慢慢從金融風暴之中復甦過來之際，香港人是否應該把更多資源和精力投入於重振經濟優勢之中，而不是再爭論須否對遊行示威等活動作出適當規範。此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是區內的主要金融財經中心，如果市民事事以“公民抗命”為理由，不遵守法律，難免會給予外國投資者錯誤印象，以為香港是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的地方。

主席女士，近年來，本地經濟處於低潮，市民要求表達不滿和訴求，是正常和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認為同時亦應以顧及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為前提。例如，較早前屋邨巴士在下班時間，在中環慢駛遊行，結果造成交通嚴重擠塞，我相信大家亦清楚記得。又例如大嶼山居民選擇在星期日在東涌道慢駛，令眾多島上居民以至專程到大嶼山旅遊的市民和遊客，大受影響。以上兩個例子，便是事前沒有向警方申請而出了問題的行為，深受公眾和輿論的批評。

香港地少、人多（而且越來越多）、交通繁忙，工商機構雲集，當中包括眾多的跨國集團地區總部等。幾乎可以肯定，超過一定人數的遊行、集會，必定會對交通造成影響，也會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工作和營商造成不便。

因此，考慮到香港擠迫的環境，實在有需要就公眾集會和遊行作出一定規管及通知制度。現時的提前通知制度，讓警方作出相應的安排，一方面既可確保遊行和集會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另一方面亦可盡量減少對工商業運

作和公眾生活帶來不必要的影響。所以，在這兩個大前提下，我們應該對參加人數予以限制，而舉行時間也應該適當安排。在回歸的三年多以來，大家也覺得《公安條例》運作良好，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進行修改。我們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公安條例》的熱烈討論，社會上各個團體、各個政黨均紛紛各抒己見，我認為在就《公安條例》的討論中，其突出的前提是要在“自由與法治”之間取得平衡，以利於香港的穩定繁榮發展。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自由等。無論是支持或反對修訂《公安條例》的同事，都列舉了很多數字，來說明自回歸後三年多以來，香港市民上街、遊行、集會的數字都數以千計，以平均數字來說，差不多每天都有人上街遊行，這正好說明，市民仍然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並沒有受到額外的限制。另一方面，不斷的集會、遊行自然被人授予香港是“示威之都”、“憤怒之城”的稱譽，這難免對香港有負面影響。

本人認為，每位居民既享有集會、遊行等自由，但自由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說明：“公民擁有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是負有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或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因此，絕不能因強調一小部分人的自由，而將少數人的權利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甚至演變成影響公共秩序。本人想列舉一個例子，今年5月某一天，有百多部邨巴自灣仔向中環慢駛示威，大家有目共睹，當時造成交通堵塞混亂幾小時，給市民帶來許多不便。所以我們看到這些自由的行使，已影響了公共秩序，也影響了不參與行動的公民的自由和利益。此事件反映出文明的社會要依賴完整的法例，維護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以保障他人的自由和權利。本人長期從事工會工作，自然亦深深瞭解一些團體為爭取業界利益，往往在談判出現破裂或苦主感到投訴無門，他們的權益未受到足夠保障或不受尊重時，都容易訴諸社會行動，都會透過示威、上街等行動來引起僱主或政府有關部門的關注，這種情況的出現大多數都比較突發，時間很緊迫，出現上述情況時便只能採取臨時通知警方的做法。從這些例子亦可以看到無論把法例修訂為多少天或多少小時，也會出現這些“壓界”或灰色地帶的情況，這便要各方的諒解和須予協調，警方應以酌情權來處理突發事件。香港是個法治社會，須人人自律遵紀守法，政府亦要依法執法，透過共同努力，才能形成有秩序、和諧及穩定的社會。

很多同事談到香港地少，人煙稠密，交通非常繁忙，是世界有名的大都會，警方如在遊行集會前，事先接獲通知，事實上可以事先調動各方面的警力，協調各方部門維持秩序，疏導交通，防止各類意外發生。這既可保障遊行集會得以順利進行，亦是對參與和行使權利的居民的一種保護，同時也可以保護其他不參與者的安全，減少他們所受到的影響，保障他們的權利和自由。

主席，香港經歷了金融風暴的嚴重沖擊，經過 3 年的努力，本港的經濟剛有起色，當務之急是要振興經濟、改善民生。大多數市民都期望有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環境，以利港人同心協力創造一個美好的未來，《公安條例》的討論也應以此為目標。

本人謹此發言，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公安條例》的存在是為了維護和平衡兩項有矛盾的權利，一項是香港人發表意見的權利，一項是香港人不受騷擾的權利。至於應把平衡點放在哪裏的辯論，是永遠不完的。如果通知期是 10 天，人權是否多了抑或是少了呢？如果刑罰是 7 年，自由是否會被減少了，而刑罰是 3 年，又是否會增加我們的自由呢？這樣的辯論是沒完沒了的。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看一看《公安條例》有否成功地維護這兩項有矛盾的權力。首先，在維護香港人不受騷擾方面，《公安條例》有否達到這目的。過去 5 年，從《公安條例》在 1995 年被修訂至今，香港的遊行次數從平均每年 1 000 次左右，增至現在每年平均超過 2 000 次。但是，透過警方的執法，香港人沒有受到過分的騷擾。總括來說，《公安條例》在這方面做得相當不錯，確能維護香港人不受騷擾的權利。

至於在香港人發表言論的自由方面，我覺得《公安條例》也做得不錯。我現在想不到有任何一個香港人，曾經因《公安條例》而不可以表達他的意見的。主席女士，你能否想起這樣的例子，而其他同事又能否想起曾經有任何一個香港人因《公安條例》而不可以表達他的意見呢？《公安條例》在過去 5 年，成功地維護了這兩方面的權利，為甚麼我們現在要修改，是否為了修改而修改呢？

香港人學法律，知道法律是有修改的餘地，然而，我們是否有需要在現階段，修改一條行之有效的法例呢？剛才有一位同事說，31 人的和平集會，怎能威脅一個社會的穩定或安寧？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在一個熱烈的足球比賽的看台上，不要說 31 個人，只是一個人的言論便足以引起很大的悲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謝謝你容許我發言，相信各位同事和我一樣，十分珍惜在議會內發表言論的自由。不過，大家都知道，即使在議會內，大家有言論自由，但發言也不是毫無限制的，最少我要等待主席的叫喚才可以發言。此外，我也要受時間上的規限。如果大家注意到這一點，相信會有助於今天的討論。

有些團體批評，《公安條例》限制市民集會及遊行的權利，可能違反《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有責任清楚研究有關條文，然後作出獨立無私的判斷。

我想集中探討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基本法》和國際公約賦予市民集會遊行自由，是不是無條件限制的？第二個問題是：現行的《公安條例》，與其他國家或地方相比，是不是有不合理的地方？

議員其實十分清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的和平集會權利，是有條件限制的。現行的《公安條例》規定，警務處處長只可以在合理地認為，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等的情況下，才能反對公眾遊行。這數個理由，不但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亦有提及，連《歐洲人權公約》亦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本港的《公安條例》在這方面是符合國際公約標準的。

關於這一點，一般人應很容易理解。因為公民的自由和權利，本來便是毫無條件，並不是不可以施加任何限制的。道理簡單不過，容許一個人有無限制的自由，即相等於剝削其他人的自由。施加限制的目的，是在維護個人自由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作出平衡。如果集會自由不受限制地被濫用，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便會變得混亂，市民應享有的自由亦可能失去，所以，《公安條例》的規定不應被視為遏制集會自由，反而維持秩序的一個方法。

至於《公安條例》的具體規定，是否為一些人口中所謂的“惡法”呢？條例規定，組織集會遊行人士，有需要在 7 天前通知警方。事實上，香港這項規定與很多外國大城市的規定差不多，有些要求的通知期較香港更長，有些規定較香港更為嚴苛。例如，美國三藩市要求最少要在 60 天前提出申請，當然，美國警方可酌情容許較短期限的申請，但我相信，他們仍會要求在集會前 15 天提出申請。洛杉磯要求 3 星期的通知期，芝加哥與香港一樣，要求最少在 7 天提出申請。至於美國警方更有絕對的權力拒絕申請，只要有關決定不是任意的或帶歧視性的。加拿大多倫多市要求舉辦集會人士在 21 天前提出申請，溫哥華要求最少 90 天。相較之下，香港要求在 7 天前通知是不是太過嚴苛呢？相信大家已心中有數。很多人說，香港大多數的集會都是

和平集會及和平的遊行，7 天的通知期實在太長，建議把通知期縮短至兩天或 3 天。我想舉一個例子，世貿組織在去年 11 月底在西雅圖舉行會議，當時會場外有一羣反對世貿人士正在示威，我深信這個集會原來也是一個和平的示威，參加集會的人士只想表達他們的意見，後來演變成為暴動，結果要出動當地的警方平息暴亂。大家可能不知道，在西雅圖遊行示威，其實只須在 48 小時前通知警方，那裏的規定和現時有些人提出的規定差不多。事後西雅圖警方作出檢討，在報告指出只有 48 小時的通知，是不足以作出適當安排和調動人手，因此釀成暴亂。

美國多個城市亦要申請才可遊行，美國亦有案例支持有關決定。在 "**Cox vs New Hampshire**" 一案裏，美國法庭一致裁定政府有權對集會遊行施加有需要批准的限制，以確保有效管理公眾地方。雖然這案件在 1941 年作出裁決，但據我所知，該案件從來未有被推翻。可能有美國人對有關規定會有意見，即要申請才可以進行遊行，但是我認為他們仍會遵守。我想舉一例子，去年 11 月，美國紐約的 3K 黨打算在紐約的曼克頓區遊行，紐約警方經詳細考慮後，最終拒絕了他們的申請。但 3K 黨最終也沒有進行是次遊行，因警方沒有批准他們的申請。

我還想指出一點，便是在美加這些推崇人權自由的國家內，多個城市也實施許可證制度，市民要舉行遊行示威，事前要向警方申請許可證，經警方批准才可以遊行。在香港，市民無須向警方申請，只須通知警方，如警務處處長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反對通知書”，則當作不反對論。由此可見，香港的“不反對通知書”制度，其實較很多外國城市還要寬鬆。

因此，自由黨認為，7 天通知期是合理的，而且法例亦容許警方可以因應個別情況，接受少於 7 天的通知。集會遊行人士要符合 7 天通知的限制，應不會有太大困難。事實上，過去警方處理少於 7 天通知的遊行是採取寬鬆的態度，而自由黨希望在未來日子，警方會繼續採取這種寬鬆的態度。

《公安條例》的另一項具體規定是集會遊行的人數。條例規定如果遊行人數超過 30 人，集會人數超過 50 人，便有需要通知警方。但是，在南非，集會人數超過 15 人便要作出通知，以色列則是 50 人；在溫哥華，遊行人數超過 30 人，便要向警方提出申請。相對其他地方的規定，香港《公安條例》有關條款並不顯得特別嚴苛。

至於罰則方面，違反《公安條例》的最高罰則是監禁 5 年的。這是與香港的特殊情況有關，因為香港人口稠密，假如有很多無事前通知的遊行集會舉行，可能嚴重影響交通，甚至危及公眾安全，所以，有必要保留刑事罰則，

以收阻嚇作用。法例設有罰則也是想起阻嚇作用，否則便完全沒有意義。不過，在過去 3 年，雖然有超過 6 000 次遊行集會舉行，但只有 9 名人士因違反《公安條例》而被捕或被檢控。被檢控人士當中，判刑最重的，其實只是罰款 3,000 元。

其實，《公安條例》所訂定的刑罰已存在多年，即由 67 年開始已存在，在過去數十年以來，我們是否沒有看過《公安條例》？我們是有看過的。在 95 年我們作出過重大的修改，在 97 年也作出了修訂，但當時經過這麼多次的修訂，亦沒有聽過任何人士說刑罰過重，或認為不合時。無論如何，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時亦就這方面表達了自由黨的意見，自由黨認為既然有人認為可能因為社會環境轉變了，刑罰可能已不合時宜了，自由黨也不會反對政府就這方面作出研究和檢討。

總的來說，自由黨認為，香港的《公安條例》已經相當溫和，所以在現階段我們看不出有需要作出修改。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保安局局長的原議案，反對兩項修正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not a school debate. In a school debate, the government team has only one aim, that is, to win. The Government in real life must try to listen and find the best way forward.

In their speeches,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ve used double standards. For example, the law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s relevant when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argue that notification is a common requirement. When others try to show that the period of notification is shorter in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the penalty much less severe, the Government says that this is not relevant.

Where overseas legislation is referred to by the Government, it is quoted out of context. The crux is balance. Yet, when the Government tells us that in England, seven days' notice is required, it omits to tell us that this is required only where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non-compliance attracts merely a fine. Or that in New York, non-compliance incurs only civil liability. It also does not tell us that nowhere in the world does non-notification result in turning a peaceful assembly, which is a right, into a criminal offence.

The Government resorts to sophistry. A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is permission by another nam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ays: You do not need permission, because where the police says nothing, the law deems that non-objection is given.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permission is not required. It only means that it can be given in two different ways, that is, by letter, or by conduct deemed by law to be the same as that letter.

Criticism is answered selectively. Those who urge for review are characterized as irrational.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the Bar's) representation is a model of rationality. But the Bar's strong support for review is brushed aside. The Secretary says: Well, the Bar does not say outright that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s unconstitutional. When others, like JUSTICE, do say that the Ordinance is unconstitutional, the Secretary simply says that she does not agree with that view.

Madam President,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was enacted following the 1967 riots. Introducing the Bill in November 1967, the Attorney General said, "If the criticism is made that the Bill errs on the side of safety, this can be attributed to our experiences in the past few months"

From the start, this piece of legislation was focused on riot control. Every public gathering was approached as a potential riot. Every protester was treated as a potential rioter.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to peaceful demonstration were far removed from the preoccup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The 1967 Ordinance introduced a licensing system. You had to apply for a licence from the police before any public gathering could be held. To do so, you have to give prior notification. The licence, if granted, would come with conditions. To hold a public gathering without a licence was itself a crime.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hold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gathering was five years' imprisonment. To breach the conditions was also a crime, punishable by 12 months' imprisonment.

The 1995 amendment of the Ordinance replaced the licensing system with a notification system for public processions. You no longer need a licence from the police. But you have to give notification to the police seven days in advance.

Another important change was introduced. The power of the police to intervene was clarified and limited to where it was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safety or public order".

These are obviously improvements. But the draconian provisions still remained: holding a public gathering or procession without prior notification is still a crime, still punishable by five years' imprisonment. Moreover, "notification" means a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licat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Ordinance.

Thus, for non-compliance with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you lose your right to peaceful demonstration. This is wrong in principle and contravene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The imbalance in the 1967 enactment is tempered but not removed.

Madam President,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are the result of an amendment in 1997 which, instead of further liberalization, regressed from the 1995 amendment.

Indeed, the 1997 version may be said to have reintroduced the licensing system by another name. I have already addressed this point.

The power of the police to prohibit public gatherings remains. Further, a more seriously problematic amendment is introduced. The police is now given the power to intervene in a public gathering on the grounds of "national interest" and not only when it is necessary for public safety or order; not only when there is an "imminent threat" to public safety.

This is bad law because it is vague on a point which requires the greatest clarity, in fairness to the citizens involved and to the police. The introduction of "national interest" also takes police intervention into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stand of the gathering.

"National interest" is defined in the Ordinance as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r Michael SUEN publicly confirmed that this is intended to prevent demonstr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ibet or Taiwan. This was reiterated recently by the pres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s reported in the press.

It is an amendment directly restricting speech and political conviction. By bringing in, in this crude manner,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security", the Government has actually ventured into Article 23 territory without drawing attention to it. Current legislation has, therefore, opened new areas of contravention with the ICCPR, now incorporated into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Article 17 of the ICCPR says, and I quote: "..... the right to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 No restrictions may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other than those impos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words "which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re significantly left out in the Hong Kong Ordinance.

It is well established that, in interpreting a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conferring rights, the rights are to be interpreted generously, while restrictions are to be interpreted narrowly, so that the citizen is given "a full measure of his rights".

Madam President,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imposes upon us a positive duty. The provisions of the ICCPR, including the right to peaceful assembl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shall remain in force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1967 enactment certainly did not implement those rights. As I have argued, neither did the 1995 amendment, and the 1997 amendment was even a regression.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imed that the 1997 version was more liberal than the pre-1995 version. She did not, and could not claim that it was even as liberal as the 1995 amended version. The time is overdue for us to do our duty. A review of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s a very proper first step.

In many of the representations before the Panel on Security opposing change or review, the recurrent reason given is that relaxation would put public safety under threat. This demonstrates that these bodies and individuals still regard every demonstration as a potential riot, and every participant as a potential rioter. There is no need for such fear. A relaxation of the law of

notification is a very long way from condoning disorderly behaviour, let alone violence. As already pointed out repeatedly, we have plenty of laws, statutory or otherwise, directed at controlling, prohibiting and severely punishing such conduct.

Here, we are talking of the law governing peaceful assemblies.

The Panel on Security has also heard detailed and well considered representations from the Bar,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egal academics and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y strongly argue for a review of a number of provisions in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n my opinion, we should follow their rational advice.

Madam President, every Member of this Council understands and appreciates that the police has a difficult job. But the review may well result in making their job easier and happier. The peaceful and orderly conduct of demonstrations depends in large measures on the trus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police and demonstrator, making it possible for each to adopt the greatest degree of flexibility. Reasonable and rights-sensitive legislation helps to build trust and co-operation and reduces tension. By contrast, a self-righteous stance of the Government would increase tension and hostility.

In the discussion up to now, the areas highlighted for scrutiny are not numerous. The complaints and the proposed solutions, though different, are not so divergent as to make a sensible choice impossible. There are few, if any, demands of an extreme nature.

The key is to achieve a better internal balance and proportionality. For example, the requirement for notification would be more acceptable if advance notice is shorter and the formalities made simpler, and if failure to notify attracts no more than a fixed penalty, instead of having the effect of turning a peaceful demonstration into an "unauthorized assembly" with a maximum of five years' jail sentence.

There may be grey areas less capable of a ready answer. But there is no need to resolve all legal or policy issues today. These can be matters of further consultation, study, and deliberations.

What is important is that we must not deny the need for review. We can do the review in this Council, through our Panel system and working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But it is equally acceptable to me to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There is one final point that I wish to make. In one of the Panel meetings, when a member of the public raised the issue of civil disobedience,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reacted to it as an attempt to threaten the Government.

I suggest that we look at civil disobedience also rationally. Civil disobedience is highly respected in civil societies, not scorned. The question is always whether it was justified, in a particular situation, to resort to civil disobedience. Further, in any alleged act of civil disobedience, whether the strict requirements of a true act of civil disobedience have been maintained, such as being always peaceful and never violent.

Civil disobedience is justified, for example, when it is the last resort to make the Government reconsider an unjust law, by arousing the sympathy of the public with the heroism of the act.

It is a matter of judgment whether the stage has been reached for civil disobedience. But one thing is clear. The more the Government insists on shutting out rational discussion by refusing to reconsider or consider reform, the further it drives its critics towards civil disobedience. By its recalcitrance, the Government was in danger of creating the very conditions which make civil disobedience inevitable and justifiable.

Whatever the outcome of this debate, discussion of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would go on. The difference is that blind support of the motion, a refusal to review despite a clear case having been made out, will heighten the sense of grievance and make rational debates more difficul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自從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在 97 年通過《公安條例》後，3 年以來，《公安條例》的爭論沒有停止過，甚麼惡法，廢除《公安條例》等言論甚囂塵上。到了今年夏天，情況變本加厲，先是部分大專學生打頭陣，沖擊《公安條例》，跟着是一些議員身先士卒，以身試法，最近更作出了人身攻擊。

三年來的爭論，其實是一場圍繞要求社會穩定還是反對社會穩定的爭拗。反對穩定的人披着一身人權與公民抗命的彩衣，令一些不知就裏的人誤信反對穩定的人，以為真理在他們手上，以為《公安條例》真的是惡法，以為我們的人權真的被《公安條例》剝奪了。3 年以來，經過大量事實證明，《公安條例》並沒有剝奪港人的示威遊行的權利。它不單止沒有剝奪這種權利，而且還令香港因此獲得示威次數全球第一名——“示威之都”的稱號。

將香港的《公安條例》與全球民主國家的類似法例對比，香港的《公安條例》一點也沒有收緊人權。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雖然可能一時被蒙騙，但是只要給予時間，讓他們看清楚，他們便會知道《公安條例》根本不是惡法。現在反對穩定的人都改口說《公安條例》不是惡法，反而說它有修改的空間。甚麼叫做修改空間呢？那便是肯定條例的主體精神，並加以完善。對於這種說法，如果抽象來說，便是任何法例都有修改空間，怎會沒有呢？有修改空間是否等於現在便要修改？當然不是。只要法例運作良好，便要保持法例的穩定性，不可以隨便輕言修改。待適當時候，再作檢討。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這一點早已是公認的。而回歸後的香港法律，都要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哪有甚麼惡法存在呢？實際情況是，香港雖無惡法，但香港有惡人。誰是惡人？他們是可以隨心所欲，為所欲為，將不喜歡的法律，隨意標籤為惡法，從而反對之，取消之的人；他們存心挑戰《公安條例》，知法犯法，卻美其名曰“公民抗命”。這種“惡人先告狀”的做法，實在令人擔憂香港會淪為“惡人之城”。

從今次的《公安條例》的爭拗看，我認為要加強法制教育，特別是《基本法》的教育非常重要。回歸後 3 年以來，差不多所有重大的政治爭論，如民主政制發展、人大釋法、《公安條例》等都圍繞着要不要堅持和維護《基本法》之爭。每一次的爭論都是一場普法教育，讓大家對《基本法》加深認識。

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單從字眼看，令人以為現行的《公安條例》是不合乎《人權法》的。證據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作出結論。不過，如果看得清楚一些，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所作出的結論是基於國家安全概念的闡釋，而非基於詳細的人數、時間、罰則。這是以偏概全的典型例子。何況，現在的特區政府亦就此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解釋清楚了。

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訂明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這條例是包括在《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權利和義務中。因此，港人的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是受到《基本法》的保障的。不過，

我們必須指出基本權利不等於絕對權利，也不等於權利可任意延伸。因如果有關權利侵犯或妨礙他人權利時，適當的限制是可以的，就此我們便須立法規範，這就是《公安條例》。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指現時意見紛紜，因此不能作定論。事實是再清楚不過，現在大家的意見便是《公安條例》不是惡法，《公安條例》並無剝奪人權，《公安條例》不應廢除，因此，我不贊成劉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公安條例》本來沒有甚麼問題，只不過有人堅持一種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只有英人治港才有法治，港人治港便不會有。因此，我們時常聽到香港法治已死、董建華的政府是最專制的政府、最不講人權的政府等言論。事實證明又如何呢？當然不是。港人治港，一國兩制，怎會給一些人罵一下便垮掉呢？隨着時間的發展，港人將會以自己的智慧，證明港人治港、一國兩制是成功的。

我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一是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二是採用通知制，相當寬鬆；三是並沒有限制市民集會和遊行的自由和權利，與回歸前相比，人權絲毫無損。此外，在維持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以及保障市民表達意見和集會的自由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加上運作良好，因而無須作出修改。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保安局局長昨天開始發言而未進入今天辯題的核心時，她首先以一些引言指出，造成今次重大的爭論，以至政府與一些民間的人士間產生這麼大的衝突，主要是由於很多人不理性的言論和行為所致。她甚至說：“讓我們反省一下：我們是經過一條怎麼樣的道路才達致今天理性的討論呢？在爭議的初期，特別是在 9 月底，10 月初，甚至 11 月初政府提出在立法會辯論之前，我們的社會是甚麼局面呢？”其實，我覺得大家須瞭解一下，究竟造成今天、9 月或 10 月時這麼大的衝突和爭論，而致使我們要在這個議會上進行辯論的起因和背景是甚麼呢？

我覺得我應該以我所知的作出一些交代，以及對局長所言作出回應。主席女士，我藉此申報我自己的一些特殊身份。我曾經在 8 月至 10 期間，代表學生作為他們的義務律師，因此我應就此點作出申報。

大家也知道整件事是從 6 月 25 日當夜至 6 月 26 日的示威所引起。當天的確是發生了一些很不愉快的衝突，從而引起本會對警員當天是否濫用暴力，包括濫用胡椒噴霧，甚至以不適當的暴力對付示威者的問題。對此，我們覺得必須加以調查和追究責任，其實事情只是如此而已。不過，很不幸的是，當 8 月 2 日發生縱火案後，此事引起了香港人很大的憤怒。在羣情洶湧之際，自 8 月 10 日開始，警方突然要求學生到警署接受調查，而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竟然是在 6 月或 7 月期間，被保安局指派調查警方是否在“六二六”事件中濫用暴力的重案組警員。在要求學生接受調查期間，我們認為警方作出了很多不適當的滋擾或威嚇的行動，使這些學生的家人，以及學生本身均受到極大的困擾。無論如何，當局在 8 月間進行了問話及認人手續。

到了 9 月接近國慶前，警方又再一次對學生進行調查，追究他們在 4 月 20 日，因為反對大學試圖引進分科收費的政策而進行的示威，並且認為他們觸犯了公安法。

主席女士，其實學生一直以來的示威行為，均採用了相同的方式，即沒有給予警方 7 天的通知，不過他們會提出事前的通知。況且，在示威時，據我所知，他們一直以來也是用和平的方法來進行的，甚少引起爭論或導致衝突，最少我們看不到有學生在這幾年來曾受拘控。然而，何以在 8 月至 10 月期間會引起這一連串的所謂調查風，甚至是檢控的威嚇呢？雖然坊間流傳了很多的傳言，但是為甚麼警方要這樣做呢？是否要借着縱火事件利用羣情洶湧的時勢，收緊法律，向學生開刀，打壓學運呢？當時這點的確引起學生的極度不滿。

主席女士，直至 10 月底，我們覺得律政司司長作出了一項明智的決定，不起訴學生，令這件事可稍為平息下來。然而，事件已經引起了社會上相當大的反響，很多人甚至覺得：如果警方要欺壓一些純粹表達自己良心意見的學生，不如欺壓我們吧！所以，有學者、社工站出來進行遊行，甚至以公民抗命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強烈的不滿。

不過，我再三強調，無論局長對這些公民抗命是怎樣的討厭也好、敵視也好，一直以來，他們均以和平的方法來表達他們意念。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如果我們稍為多讀一點西方關於這方面的哲學著作的話，便知道公民抗命在西方來說，一直是民間對政府的抗爭方式，而不是一種不尋常的抗爭模式。這種行動受尊重的原因是他們有哲學的基礎、清晰的理念。最重要的是，他們贊成以和平和理性的方法來進行抗爭。不論內裏有些言論，局長都不以為然，甚至覺得是很過分的。不過，我們也不是對所有言論都贊同的。然而，意念是很清晰的，就是警方突然要收緊這項法律，我們覺得這做法甚

至違反了保安局局長曾當眾說過的話。局長說過，即使遊行沒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時間，但只要是和平進行的、不致造成不安、滋擾的話，當局基本的政策是不會檢控的。然而，政府為甚麼突然間作出了這種截然不同的改變呢？主席女士，就是因為這樣，便引起了一場大規模的衝突和辯論。

最後，我們覺得解鈴還須繫鈴人。司長終於作出不起訴的決定，使這件事稍為平伏下來，從而可以讓雙方進入較平靜和理性的討論。除此之外，我們覺得要藉此時候反復思考這制度，究竟是否要靠警方忽鬆忽緊，甚至要靠他們寬容處理的方式來執行這法律，這樣是否符合一個法治社會的要求呢？我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檢討的時候，藉此交流一下我們的意見。

主席女士，在局長昨天的發言中，她曾經一再提及很多不理性的言論，不但會很易容造成傾向會造成混亂的危險，甚至造成混亂。其實，我覺得局長所說的話似乎過分嚴重，甚至達到危言聳聽的地步。在一個開放和多元化的社會裏，爭論是正常的事，沒有爭論才是不正常。至於爭論中何謂理性，何謂不理性，何謂科學，何謂不科學，何謂客觀，何謂不客觀，甚至是主觀，很多時候，都會隨着時間，隨着人的觀念而改變，人們會有不同的判斷。曾幾何時，伽利略說地球是圓的，人們也覺得他造成了極大的煽動，甚至對社會的穩定構成挑戰；達爾文說人類是由猴子進化而來的，便被認為會影響整體社會的道德觀念，結果連教席也丟了。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認為可以很主觀地在一段時間中，說某些人作出了不理性的言論，以及擔憂他們會影響社會的穩定，因而要制定一些法律，以避免這些所謂混亂的情況出現的話，這種思維模式便已是非常危險的。我們不要動不動便說要居安思危，說為了保障公眾利益，所以要從這個角度來設計一些限制自由的法律。我覺得我們完全有需要就這種思維模式作全面反省。

主席女士，《公安條例》的確是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關注。當然，很多時候，當人權委員會的成員和我們政府或其他政府進行對話時，也盡量希望採用一些互相尊重、甚至較為客氣的措辭。他們是不會輕易採用一些“違反公約”或“與公約不一致”的字眼來批評香港的法律的。然而，他們覺得《公安條例》須檢討的信息，不是已經很清楚嗎？其實，人權委員會也曾有一些情況下，採用過較為強烈的字眼，指出我們的法律是會不一致的，例如就有關截取通訊的條例及投訴警察課未能獨立的問題，雖然經過多次的投訴，但是人權委員會也作過多次的建議，認為當中的字眼須更清晰，信息須更為清楚。然而，政府有尊重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嗎？最終，政府只表示和人權委員會的意見不同，因各地的實施情況與人權公約也有所區別，所以不接

受人權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我覺得區區斟酌字眼，並未足以解答我們現在所提出的批評，即政府根本是沒有尊重人權委員會的意見。

此外，是否須檢討修改《公安條例》的問題上，其實是離不開那數個重點，包括應否訂立通知的制度，以及由誰人進行規管等問題。局長曾經說過，我們不要光看個別條文，否則便會“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然而，我們所說的正是整體制度的檢討，從通知所需的長短、何謂必須、何謂合理、應該由那些人管理，以至上訴的渠道和制裁的方法等，難道這些不是整套的檢討嗎？為甚麼局長說我們“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呢？

其實，要對整體法例作出理性、全面的檢討，我們必須正確地解決和正確的認識一些觀念。例如，不要帶有色眼鏡來看待遊行這些事，認為這些只是無聊、生事、製造混亂的因素。事實上，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裏，能夠讓不同的聲音發出，能夠讓不同政見的人透過辯論交流意見，甚至能夠讓不滿的人有所宣泄，其實對社會的穩定是絕對有好處的。

此外，政府或立法者的出發點，並非一開始便要平衡公眾利益、公眾秩序和個人權利，繼而告訴別人平衡點在那裏，這種思路也是錯誤的。當然，我們不會爭拗最終我們會考慮這個平衡的因素，不過，我們要以尊重公民權利、尊重政治權利作為出發點，大前提是任何限制也是必須的，提出限制的人要證明是必須的，是最低限度的需要，是為了滿足幾項公眾利益的要求，而最後的制裁也是合乎比例的。如果連這些出發點和概念也未弄清楚便進行檢討，必定不能達到合理的結果。

最後，政府不要以少數人的權利為準則。政府必須瞭解人權是指保障少數人的權利，不能靠暫時的大多數，來認定應該怎樣保障人權，或可以剝奪那些人權，或使其受不必要的限制。其實，純粹就人數來說，不是更多人反對投訴警察課附屬於警隊內而要求它獨立於警隊嗎？政府為何又不曾聽取這些意見呢？

因此，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並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吳清輝議員：主席，香港之有今天的成就，一個重要的原因是香港社會逐步形成了濃厚的法治精神。回歸以後這三年多，雖然有些人三番四次高喊法治已死，但事實上，香港的法治不但沒死，還活得頗好。六十至八十年代在本港公共事務十分活躍的前首席按察司羅弼時，11月在香港談到過去3年香港的法治時認為：“現在香港的法治比任何時候都強”。我同意他的評價，但我同時要指出，法治能成為今天香港社會的基石，得來不易，我們一定要信守不渝，堅決地加以捍衛。不過，我亦想指出，通過一些法例的公眾辯論，往往能使香港市民的法律知識大為提高，今天比過去更懂得如何行使和維護自己的合法權利，有利於鞏固我們的法治精神。

《公安條例》的辯論便是一個例子。如果沒有人一再引發這場公開辯論，我相信大多數市民是不會花時間多想《公安條例》這件事的。現在，許多人圍繞《公安條例》問題展開了激烈的辯論——人權組織、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工商界、專業人士、學者及學生都表達了意見，這對提升市民法治精神大有好處。通過這些辯論，我們聽到正反兩方面都有一些有分析、有理論水平的意見。不久之前，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有一位香港大學哲學系的博士生，對遊行集會是基本的公民權利，不應有任何限制，應廢除強制性的通知制度這說法，提出了一些觸動問題核心的見解。她引用了德國大哲學家康德的名言：“沒有人有責任去保障別人的權利，除非別人給他一種互惠的保證，保證同樣尊重他的權利”。這位博士生批評某些人只看到自己的權利，以及別人對自己的權利應有的責任，但卻看不到別人的權利，以及自己對別人權利應負的責任。由此她引申遊行集會通知制度的強制性，不在於對遊行集會權利的侵犯，而在於要求集會者對權利可能受到侵犯的其他人負起責任。我認為這位香港大學博士候選人的意見很有水平，我為她的導師和香港大學感到很高興。

可是，主席，不能忽視的是，過去兩、三個月有關《公安條例》的爭論，也存在着不健康的一面。一些人反公安法的聲音很高昂，行動很激烈，很不理性，不顧事實，也不講道理。這樣的反“惡法”，這樣的“抗爭”、“抗命”，對本港的民主和法治，以及經濟民生都沒有好處。

所以，對於政府主動地把《公安條例》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須予以保留這項議題，提到立法會議程上來討論，我是表示支持，因為我相信特別是在經過了多輪公眾見證會後，立法會的辯論會有利於澄清社會上存在的一些誤解，也有利於今後市民行使其基本權利。事實上，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很高興沒有聽到有同事再用“惡法”來形容現行的《公安條例》。民主黨的同事亦認為通知是可以接受，這是很可喜的，而討論亦因此有了理性的基礎。立法會本來便應如此。議員意見大可不同，但卻要彼此尊重，這才是民主精神的精髓。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其實無非是圍繞兩個問題：

第一，《公安條例》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對於這一點，多位同事已經發揮了很多精闢的見解，即使認為現時的條例不是很理想的同事，也已經開始認為它不是不符合《基本法》。我不想在此多談。

第二，《公安條例》是嚴苛的公安法，還是較為寬鬆的公安法？這個問題是屬於技術性的層次，世界各大城市都不一樣。以我們比較熟悉的英國倫敦為例，便是規定遊行 6 天之前申請，國會範圍不准遊行集會，警務處即使批准遊行，現場警官如果認為遊行人羣危害社區安寧，也可以立刻下令解散遊行；若不服從，甚至可使用武力。似乎沒有很多人質疑倫敦市政府是否限制了人權，或是這種做法會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事實上，世界上每個城市也不同，有些依山而建，有些則近海而建；香港與其他城市也是各有特點。要在遊行和公眾利益這兩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便一定要根據城市本身的特點來決定通知期。在此，我比較傾向一些同事的說法，即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地方，中環是政治中心，更是金融中心，但又是一個非常脆弱的地方。且別說其他，單以設立一個行人專用區而言，兜兜轉轉也弄不出來；由此可知這個地方是多麼脆弱。不單止是中環，其實香港到處都是交通擠迫、人流稠密、商業機構雲集。大家不妨想想，除了金鐘一帶，銅鑼灣也是十分擠迫的。如果再考慮到其中的上訴機制，一旦有人提出上訴，是須費時處理的。因此，我認為 7 天通知這一規限，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客觀地評審《公安條例》，並不等於我們便無須進一步健全我們的公安法。具體來說，政府和市民都應繼續研究如何使集會遊行的申請更方便，更能平衡各方面的權利。同時，我也要指出，像所有法律一樣，《公安條例》也須與時並進。將來，如果我們的政治中心不在中環，而是遷移到交通不那麼繁忙的地方，屆時引起不便甚至衝突的機會便會減少，通知時間也許便可以縮短。因此，我欣賞保安局局長說經過了今天的議案辯論後，她仍會繼續研究。我希望她真的那樣做。

主席，最後我想就《公安條例》的辯論本身，說一說我的一點希望。從擾攘多個月的反公安法、反惡法、公民抗命等行動，我看到兩個令人不安的現象。第一，是一些人應當是很清楚現行的《公安條例》是合理的，但他們卻偏偏混淆是非，給市民一種志在製造麻煩而不是解決問題的印象。這些人甚至不惜“出位”，公開犯法“搏拉”，其中還有我們一些同事，這些做法是很令人痛心的。第二，我看到一些年青學子，走在一些人的前面，一再要求修改公安法，並且不惜一再挑戰法律。這令許多市民感到擔心。作為香港高教界的一員，我對此特別關注。大學生應當關心社會，香港的大學生關心

香港的政治制度、人權狀況，這絕對是好事，值得鼓勵。四百多年前，晚明江南士大夫顧憲成在東林書院尚且提倡議論朝政，所謂“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何況是今天！可是，我希望我們的大學生在關心社會時，除了要有行動，也應有思想。西方的先哲說“人的全部尊嚴在於會思想”，中國的哲學家也警告：學而不思則罔。同學們在關心社會的同時，希望也學會思考，提升自己的獨立思考能力。如果只滿足於一些空洞的口號，最終只會造成一種“迷惘”。在香港以身試法，是否便是公民抗命，像聖雄甘地當年一樣偉大呢？有些同事已經下了評語，我不想再浪費時間，我們處於兩個完全不同的時空，面對完全不同的政府，所以是不能一概而論的。為甚麼我們不好好研究一下現行的公安法，研究一下國際上的人權問題，再來判斷《公安條例》是否“惡法”呢？缺少研究，缺少批判精神、懷疑精神，是不會對事物有深入認識的。再者，《公安條例》並不是針對學生的。學生因認知不同，以為是在為社會做好事，從而以遊行、示威方式提出質疑，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一定要守法、尊重法治精神，同時也要注意個人安全及公眾安全，無負家長及社會對大學生的期望。

主席，再過十多天便是新世紀正式開始，這畢竟是個以知識為本的世紀，而掌握現代科技文明的年青一代大批地健康成長，是本港達至知識經濟社會的一個最重要條件。所以，我希望在辯論《公安條例》時，大家要關注我們的青年學生的成長，對他們的政治熱情要給予真正的愛護。主席，我說的是真正的愛護。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兩項修正案。政府說在經過了今次辯論後，是會繼續聽取不同的意見。既然如此，為何不乾脆考慮修訂《公安條例》的必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更開放，因為她是建議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在此期間，整個社會當然還可繼續發表意見。所以，我覺得議員今天是應該支持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兩項修正案的。

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賦予的憲制權利，亦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所確認的基本人權。這些權利是有憲法層次的地位，所以我們不應因為行政上的安排、調動的不便而扼殺了這些權利，將遊行、集會的自由減少。相反，行政機關應盡量保障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保障市民可透過和平、非暴力的遊行、集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可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99 年 11 月 4 日對香港的人權狀況報告發表審議結論時，卻確認了香港的遊行、集會權利是有檢討的必要。根據政府的譯本，審議結論如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以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此外，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主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是公約之下所設立的監察組織，其責任是監察各個受公約約束的地方政府落實公約內容。在國際上，該委員會是解釋公約最權威的機構。當然，有些政府官員覺得國際上其實有很多解釋人權的權威，那我請官員稍後再說說是有甚麼其他的權威、他們是如何闡釋對香港《公安條例》的看法，以及是否認為《公安條例》是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其實，大家也知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每次都是寫得非常禮貌，用的字眼亦很溫和，但我們不可以因此便以為委員會的建議是不值得我們考慮。有時候，我也覺得很奇怪，當有人以憤怒的聲音罵政府，政府便說那些人是非理性，但如果是有禮貌和溫和時，政府又不接納那些意見，因覺得委員會並無明確否定現行的《公安條例》。其實，無論是採用甚麼態度，只要是政府不想聽的便不會聽。

先前及昨天均有議員問，香港特區是否要接受別人的干預？是否要聽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這會否是干預我們的內部事務？主席，中國是自願作為公約的締約國的，進入了國際社會，便有義務、責任提交報告，聽取國際社會的意見及批評。況且，我們接受這些意見及批評是有先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立，便是一個例子。我們是在聽取了國際社會的意見後，在有關婦女權利的公約之下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此舉亦代表了我們是遵行世界婦女大會五年行動綱領，從而作出跟進行動。這有甚麼問題呢？我們聽取了這些意見，社會是否有進步呢？成立委員會是否受到本地婦女團體歡迎？我們聽取了這些意見，有否喪權辱國呢？所以，主席，在人權無國界的大前提下，我們作為締約國的一部分，聽取別人的意見，然後客觀、開放地檢討我們自己本土的法例，此舉是值我們支持，並不存在受外國干預我們內部事務的譴責。

主席，接着，我希望談一談有關所判處的監禁刑罰過重的問題。多位同事已經說過，《公安條例》第 17A 條訂明參與和平遊行、集會的人，有可能被判監禁 5 年，他們覺得這項罰則是過重。基本上，任何人只要是明知參與一個未獲授權的集會、遊行，便可能會被判處這樣重的刑罰。政府昨天說過，有關擾亂秩序的第 17B 條，是不可以相等於有關非法集結的第 17C 條及有關攜帶攻擊性武器的第 17B 條，因為第 17B 及 C 條是屬於個人行為，但參與一個未經授權的集會則是集體的行為，而集體行為的破壞力是可以數以倍計的。有鑒於此，有關人士在經公訴程序定罪後被判處監禁 5 年的罰則是恰可的。

主席，集體行為最主要的問題是人數。我想指出，在很多情況下，香港有不少公眾地方是有很多人集結一起的。舉例來說，馬季期間，每星期有兩次賽馬活動，每次均有很多萬名馬迷集結在馬場內。一旦賽事完結，行政機

關都能配合得很好，每每在一小時、半小時之內，已能非常有效地令人羣有秩序、安全地散去。除了多年前發生的馬場大火外，何曾出現過甚麼亂事呢？蘭桂坊每逢節日，又有誰會負起責任通知警方，有多少人會往那裏去？經過了上次的慘劇後，政府只要願意，是可以事先發出很多指引、通告，亦可派很多人手到那裏維持秩序。那麼，為何警方不可以一樣負起責任，幫忙維持遊行、集會的秩序？

除了這些情況，很多時候每逢節日，都會有很多車輛駛往西貢、山頂等地點，也是無人會事先通知警方，說自己會到甚麼地方的。我以前是住在西貢，中秋節回去時，塞車總要塞上兩小時，乘搭巴士會是較自己駕駛車輛快很多。其實，香港不是人人賭馬，但對於馬迷散場所引起的交通擠塞，以及對蘭桂坊於節日時要進行的特別安排，大家都是很尊重、很包容，而通過行政機關維持秩序，每次都是十分和平，沒有出過甚麼亂子。所以，我很不明白為何一定要針對遊行、集會，設置那麼多的限制？行政機關又為何不肯作出特別安排，讓市民可以在作出了合理時間的通知後舉行集會及遊行，以維護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當然，政府說即使規定須在 7 天前作出通知，以及定下那樣重的罰則，當局也只是在很惡劣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檢控。以往的案例亦已證明，即使是違犯了《公安條例》，也只是被判社會服務令。如果保安局局長他朝當了法官，罰則可能會是更寬鬆，最多也許只是罰抄。可是法例是寫得很緊的，並不是說會罰抄或判服務令。如果法例寫得緊，那麼政府在執法時，便可能會是時寬時緊，可以有不同的標準和選擇。一旦出現上述情況，便會有損大家對有關法例及執法機關的信心，而大家亦會質疑為何有時會是寬鬆，有時則是嚴緊，甚至會質疑政府是否有選擇性地針對某些人。

局長其實已說得很明白，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那一羣人總是不肯守法、總是不作通知，他們一定要藐視法例，不肯接受現行的機制。這個現象，其實是值得我們檢討的。即使今天這次議案辯論的結果是兩項修正案都被否決，通過了原議案，是否便等於社會上有一羣人的人心被信服了呢？他們會否繼續走出來，以他們的方式進行和平、非暴力的集會及遊行呢？屆時，政府又會怎樣處理呢？會否是真的找一個人出來殺一警百，判他監禁 5 年？若然如此，我相信無論是本地社會或國際社會，屆時的反響也會是非常大的。

主席，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就着這些情況，最近在報章上發表了一些文章，他說對政府而言，作出刑事檢控是一個很重大的考慮，如非必要，他們是不會這樣做的。他是這樣說：“對於被告來說，即使他最終獲判無罪釋放，審訊的後果也會帶來很大的創傷，因此，不可隨便提出檢控。”我們最終還

是返到那個矛盾問題上，即在法例條文、執法及衡量當時情況之間，應怎樣取得平衡呢？澳洲昆士蘭省在檢討當地有關集會權利的法律時，於 1991 年發表了一項報告，提出依靠警方行使酌情權檢控示威者，並不能為和平集會者的基本權利提供足夠保障。報告充分道出我們必須在法例內白紙黑字提供保障，而不是在法例內寫得很緊，減去所有空間，待執法機關格外開恩，或是待法官從輕發落。相反，我們其實應在條文內落實遊行、集會的權利及自由。

主席，遊行、集會其實不是一小撮人的權利，也並非常常有政治訴求。除了學聯的同學外，也有普通市民進行遊行、集會的。我所說的是北角邨的居民。今年 3 月，他們忽然聽到屋邨要清拆重建，為了爭取原區安置，於是便召開了連串居民會，把街坊組織一起，向政府表達意見。他們共組織了 13 次活動，每一次都未能夠符合現行《公安條例》的規定，但卻每一次都沒有發生亂事。他們為何不能符合《公安條例》的規定呢？他們並非故意違法，而是很多時候，在他們與房屋委員會的代表見面後，馬上便要向居民交代有關內容，讓大家知道，然後可以馬上行動。這便足以證明，有關 7 天前作出通知的規定，不單止會對那些被政府或部分議員視為是很多時候舉辦遊行、示威的人造成困難，也會對那些為了爭取自己民生權益而遊行、示威的普通市民造成困難。警務處其後向他們發出了警告信，而參加這些活動的居民人數隨後便大幅減少，因為他們覺得受到威嚇，所以沒有人願意出來繼續一起爭取權益。這些是很實際的例子，我覺得政府是絕對須進行檢討，看看在甚麼法例之下，可以保障市民的權利。我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提出議案辯論的原因，政府說是因為社會各界對《公安條例》第 17A 條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規定，有非常熱烈的討論，因此希望在立法會進行全面討論，讓各方人士坦誠交換意見，加強互相瞭解，以及消除對《公安條例》的誤解及疑慮。

如果保安局局長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確實純粹是為了加強溝通的話，很明顯地，政府的目的已經達到。既然目的已達，局長亦承諾，在議案辯論之後，仍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立法會實在沒有必要對這樣一個立場僵硬，措辭一面倒的議案進行表決。其實，局長應在立法會議員完成辯論程序之後收回議案，大功告成。假如保安局局長拒絕撤回議案的話，我們便有理由相信議案背後的真正原因，並非是為了“讓各方人士坦誠交換意見，加強互相瞭解”這麼簡單，而是為了要動員保皇黨的力量支持政府，為臨時立法會還原公安惡法找尋法理依據。

事實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將有關辯論押後 1 個月到今天，其間，除了個別“豬狗言論”外，社會各界的討論都是理性而和平的。我們固然看到一個龐大的“挺《公安條例》的大合唱團”和較小的“大埔兒童合唱團”，但對現行《公安條例》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規定表示反對的聲音，亦絕不應被抹煞。

舉例來說，陳文敏教授曾在 11 月 11 日的一個論壇上指出，現行《公安條例》第 17A 條有關非法遊行集會的最高罰則——監禁 5 年——太重，應以罰款代替。當時保安局局長即場表示可以考慮修訂。如果保安局局長當天的回應是誠懇的，今天這項議案的具體措辭便是自相矛盾、自擱嘴巴。

況且，《公安條例》有關條文確實是大有問題，如果最後要交到法庭處理，我有理由相信政府敗訴的機會很大。

在洗友明一案（案例見《1992 年香港刑事法律匯編》第 127 頁）中，上訴庭法官指出，如果有人在庭上質疑個別條文是否符合《人權法》，政府是有責任拿出證據，證明有關法例對人權的限制，在一個民主社會中：(1)是有必要的(necessary)及(2)能滿足相稱(not disproportionate)的原則，即沒有過分或矯枉過正。

其實，在這個問題上，局長在其發言的最後部分時，清楚說明英國政府在 86 年檢討英國的公安法時，宗旨是(她當時以英語讀出)：“to regulate these freedoms, (i.e the rights of peaceful protest and assembly) to the minimum extent necessary to preserve order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others”，但她隨後以中文說“即是說，我們的目的是採取最基本、最低程度的措施”，但是卻漏了“如有必要”。她漏了說“necessary”，忘記了把這個字翻譯為中文。因此，其英文版本其實是完全正確的，有兩個準則：“minimum extent”及“necessary”。中文是指“最低限度的措施”及“如有必要的”，但局長卻忘記了翻譯這兩個字。我相信正是這個原因，影響了政府今天的立場，但是，也許也不一定是這原因。不過，我認為最少這點是有需要修改。在必要性的問題上，我們要問：為何香港這樣一個文明社會要有一條如此苛刻的《公安條例》？香港一向的集會遊行都是和平的，即使出了亂子，現行的法律亦已有足夠的阻嚇罰則，根本沒有需要引用《公安條例》。

即使法庭肯定條例有其必要性，第二個要考慮的問題，便是相稱性的問題——《公安條例》有關的限制是否是最低限度的措施呢？

在上星期六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即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警務處助理處長李明達先生就警方執行《公安條例》的情況回答議員詢問。我在席上針對《公安條例》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提出了幾個具體問題，探討其“必要性”及“相稱性”：

- (一) 有關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及超過 30 人的遊行須預先 7 天通知警方，回歸以來，有多少次遊行、集會是警方認為，假如沒有 7 天通知的要求，警方便無法應付的呢？
- (二) 有關“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警方在回歸後實際執行時，有沒有任何具體事例讓警方認為，幸好有權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否則便會出亂子？
- (三) 至於用 5 年監禁為最高刑期來阻嚇未有按《公安條例》在 7 天前通知警方的遊行、集會的組織者及參與者，回歸後，有沒有任何具體事例使警方認為，幸好有這樣的阻嚇罰則，否則情況便不堪設想？

在第一個問題上，李明達先生表示只有在 97 年 7 月 1 日，由於示威者人數及組別較多，7 天通知對他來說是非常必要的。當然，他也提及大貨車遊行。我當時立即表示，假如大貨車在遊行時，有一輛是橫泊着的話，他這場仗便已經打完了。

相信大家都明白，回歸日的示威浪潮是個特殊個案，因為香港回歸只此一次。另一次當然是澳門回歸。我們很高興也期望看見台灣回歸，但每個地方的回歸都只有一次。回歸日可供公眾集會的地方大多被各項慶祝回歸活動佔用，所有集會、遊行只能在維園近天后的街道上進行（我也參加了），加上各個團體舉辦的各項慶賀回歸活動，都有一定數目的羣眾參與，對警方的要求自然較高。但是，在回歸之後，類似的情況再沒有出現。即使是就過去兩年的一些大型集會、遊行來說，李助理處長都沒有表示通知期少於 7 天，警方便不能應付。

至於“不反對通知書”的問題，李助理處長表示回歸以來有一個個案是示威團體要求在邊境進行集會，警務處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而在商討後，組織者亦改換了集會地點。

在違反通知規定的最高罰則方面，李助理處長承認回歸以來，警方未有作出檢控，因此未有集會、遊行的組織者或參與者因此受罰。換言之，警方沒法提出任何具體事例證明幸好有這樣的阻嚇罰則，否則情況便不堪設想。

主席女士，警方提供的資料足以證明現行《公安條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是完全未能通過上述兩項測試，即“必要性”(the test of necessity)及“相稱性”(the test of proportionality)的兩個原則，一旦事件鬧上法庭的話，我認為政府的勝算很微。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回應一些議員和政府的發言。第一，局長和司長都表示“不反對通知書”並不是一張牌照。讓我們看一看“不反對通知書”和牌照有甚麼不同。首先是牌照：第一，主辦者必須向警方申請牌照；第二，警方可以暫時不發出牌照；第三，如果主辦者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仍然進行該項活動便是犯法。問題是甚麼人有權可以不准這些活動進行呢？答案非常簡單：警方。好了，現在讓我們看一看這個例子，按現行法例的規定，主辦人首先要通知警方，但警方可以提出反對。如果在警方反對的情況下，有關人士仍然進行有關活動的話，便是犯法。同樣一個問題：甚麼人會不准許這些遊行進行呢？答案也是警方。因此，在舉辦這些活動及遊行的人眼中，牌照和“不反對通知書”根本是沒有分別的。也許對律師來說，兩者是有分別，但是，對主辦的人來說，根本是沒有分別的。當然，局長會指出目前已有上訴機制，但為何要這些大多數沒有能力聘請律師的人向法庭提出上訴呢？為何不是由警方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呢？政府有財力，也有很多律師，為何不把兩者的角色對掉呢？這些問題都是未獲得解答的。

此外，有些人拿其他地方跟香港比較。當然，說到北愛爾蘭，因宗教關係的緣故，經常都會有炸彈事件發生，在倫敦也有人採用這些行動，因為那裏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但是，香港卻沒有這些糾紛。

好了，有人談到 3K 黨，香港沒有 3K 黨，這裏的黑社會不愛上街遊行，他們只愛金錢，除了 1989 年 6 月 7 日那次的亡國大暴動外，然而，眾所周知，當時是甚麼人迫使這件事發生的。除非我們的政府繼續分化社會，否則，這個社會根本絕對不會發生這類事情。以其他城市的例子來與香港比較，實在是無關痛癢，完全沒有關連的。

接着，局長談到西雅圖，那是非常駭人聽聞的。正如局長在第 44 段中所說，西雅圖的人製造暴動或藉故生事。如果這些人來香港一星期，現行的條例可以對他們加以規管嗎？他們會給警方 7 天通知嗎？即使他們預先給警方 7 天通知，但如果警方說反對，他們會遵從嗎？局長猜他們會安分地回祖家去嗎？他們是難以管制的，因此，局長所舉的例子是完全沒作用的，只是用來嚇人而已。此外，世界上是否真的有滋事分子會來港一星期，我們的特區人民的人權又是否因為有這些人便要 365 天都要受到管制？難道這便是“必要性”嗎？

主席女士，我聽過很多議員的發言，他們的發言令我感到很失望。我相信很多人不明白人權是甚麼東西。他們指大多數人支持《公安條例》，但是，即使有 99% 的人支持《公安條例》，莫非餘下的 1% 的人權便不須獲得充分保障嗎？《人權法》永遠都是為了保障少數人而設的，因為沒有人敢欺負大多數人的。沒有一個政府會“傻”到欺負大多數的人，政府欺負的必然是學生領導人，因為學生領導人的數目只有數個。但是，有些人在駕車時，看見一羣為數數百或數千的人在遊行，阻塞交通，表示很討厭。“六四”時，甚至有多達 100 萬人上街遊行，但是當時電車上的人向我們招手表示支持，甚至有人下車加入我們的行列。當然，我有時候駕車經過跑馬地，遇上馬會散場時，我也會感到憤怒，埋怨人羣妨礙我回家吃飯。為何沒有人會說賽馬的人不對呢？有人要賽馬，我卻不愛賽馬，而當我在遊行時，有人便會感到煩躁。但是，不要忘記，今天你是屬於大多數，便來壓迫少數；明天你是少數時，便會被大多數壓迫。

我想說一個有關 Martin NEOMOLLER 的故事，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受到納粹黨人的壓迫，他是一名基督教牧師。他說，“當納粹黨人出來逮捕人，首先逮捕的是共產黨員，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接着，他們逮捕工會的人，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工會的人。再接着，他們逮捕猶太人，我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然後，他們逮捕天主教徒，我同樣沒有為他們說話，因為我是基督徒。最後，他們要逮捕我，那時社會上已沒有人可以為我說話了。”這些便是我對人權的看法，不是說少數人的人權，便要被犧牲的。

最後，我想就局長的一句話作出回應。她表示（對不起，阻大家一點時間讓我翻查一下）：“我衷心相信各位議員也會同意，理性的意見最終必會戰勝非理性的詭辯和謬論。”我對這點也很有信心，不過我沒有信心今天便可實現。在這個議會內，有理性的討論往往是會輸的。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這次辯論中，有議員表示發覺曾作出多項問卷調查，以詢問業界的意見。我相信這是與我們在辯論前有充分時間作出諮詢有關，因為這項議案原本是定於 11 月進行辯論的，但後來押後了 1 個月，所以我也有機會通知業界有關這項議案的內容，並歡迎他們向我表達意見。

旅遊業是一個比較保守的行業，大家也希望社會穩定、氣氛祥和，這樣各人也容易展開自己的業務。旅遊界一向是對政治冷感的，但這次，我收到業界不少回應。我以下的發言，大部分是反映業界向我表達的意見。

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有集會和遊行的自由無疑是一件好事，但如果行為太自由或甚至沒有足夠規管，後果是難以想像的，昨天和今天也曾有議員提及此點。旅遊界人士從來不喜歡看到遊行示威，因為這些遊行示威，無論是經過批准與否，或作出通知與否，對此行業也沒有好處，相信大家也可以理解。在傳媒的報道下，遊行示威往往變成一些負面新聞，對一些不太熟悉香港的人來說，自然便會產生誤解，以為香港是一片混亂和沒有法治的地方。近日我到菲律賓會見旅遊局長時，當地的人跟我說，近期因為要求總統下台的問題而引起一些遊行示威，雖然也很和平，但已使有意到東南亞旅遊的人士以為他們社會不穩，而寧願選擇轉往其他地方旅行。菲律賓旅遊局的官員也表示希望事件盡早過去，以免旅客人數下降。這可反映香港以外旅遊界行業的看法。

一個和平穩定的社會是旅遊業發展的根本要素，制定《公安條例》的目的，便是要確保公共秩序和安全，減少社會上不必要的混亂和損失。我們認為現時香港規管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公安條例》已較 1995 年未修改時寬鬆很多。相比其他國家，管制香港集會和遊行的《公安條例》已不算太嚴苛。遊客來到香港，看到這麼多遊行，並不會表示欣賞。我們不認為回歸以來有六千多次遊行，是值得宣傳的“美譽”。

現時香港主要的旅客市場，例如台灣、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地，分別以申請許可證或牌照制度來管制遊行和集會；雖然沒有資料顯示香港最大的旅客市場——中國大陸——的情況，但不用多說，相信很多人認為中國大陸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條例肯定較香港嚴謹；而在英國，甚至指定在國會開會期間，國會兩院專區的範圍內不准舉行集會或遊行。昨天當我們進入立法會大樓時，看到前門及後門兩邊擠滿了示威人士，雖然他們有權表達意見，但當時那喧嚷的程度，實在令我難以聽到他們在表達些甚麼。

俗語有云：壞事傳千里，當旅客或旅行團遊覽港島名勝，在往山頂路經中區政府合署或香港禮賓府（即前總督府）時，看到拉起橫額和吶喊的示威者，他們會如何想像香港？香港又會給他們甚麼印象？回到自己的國家，他們會如何對親戚朋友介紹香港？特別是當他們回國後，告訴別人，即使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也不依法示威及反對所謂“惡法”，他們的親戚朋友聽了會否認為香港是值得前往的旅遊點？他們甚至可能會認為香港是一個有很多“惡法”的地方。遊行活動往往會帶來交通阻塞或不便，旅客本身停留在香港的時間有限，兩、三天的時間根本不能完全遊遍香港。如遇上遊行，便更會因此而阻延行程。

當然，今天我們不是討論如何促進旅遊業。我只想告訴大家一個事實，便是如要說服旅遊界人士歡迎遊行示威，實在非常困難，這是很自然的事。昨天局長也表示，旅遊業議會曾來信表達意見：倘若《公安條例》貿然被取消（今天我們並非要求取消這條例），或是被刻意更改（我們現在便是討論修改條例的問題），以致公眾遊行集會不受規管，社會便會變成混亂及缺乏秩序，試問外資怎會投向香港，香港怎能繼續成為受歡迎的旅遊城市？我認為他們的意見是比較溫和的。此外，我也收到一封措辭較激烈的信件，表示：“我們作為香港一分子，不希望看到少數個別人士無時無刻不打着自由民主的旗號，任意上街集會等……”這是比較激烈的反對意見。不過，我沒有收到一些要求放寬條例的意見。

綜合我從業界所收集的意見，我們認為如果遊行示威不受一定的規管，無論未來有多少新旅遊建設，如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仔漁人碼頭和興建吊車等，旅遊業的發展都肯定會受到阻礙。我們希望香港保持“購物之都”、“國際盛事之都”、“飲食之都”等美譽，但不希望香港會有“示威之都”的稱號。

因此，旅遊界是支持政府保留現時的《公安條例》，以穩定社會，締造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給我們有喘息的機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其實很想同意局長和許多支持政府意見的議員的看法，應該保留《公安條例》。我也完全贊成雖然《公安條例》中有應該保留的條文，但有些條文卻須予以改善。此外，我也同意局長和不少支持政府立場的議員，應該保留通知的制度的說法，對此我覺得是沒理由不贊成的。不過，當中有些安排和規限，應可做得更為文明一點。

《公安條例》的目的之一，是要保障公眾的安寧，不過，也要顧及大多數人的利益。說遊行集會是少數人的活動，只顧爭取少數人的利益，而忽視大多數人的權利，是本末倒置，曲解民意，我大致上同意這種說法。不過，我只是想說，我們偶爾照顧少數人的利益，並不等於罔顧大多數人的利益。有些說法指不少人只是講求民主、不講求法制、只講求自由、不講求秩序，所以，應該修改的是那些違犯法律的行為，而不是法律本身，對此我也大致上同意。不過，我只是不同意後半部分的說法，即須修改的不是法律本身，因為我們立法會議員每天都在修改法例，當法律有問題或不完善時，我們是應該把它改善的。當然，我們也應該盡量遵守法律。

有一種說法是很有趣的，有人說在警方不知情下，鬧市中無時無刻會爆發燒車胎、抬棺材、坐路軌、佔據地鐵、沖擊外國領事館、火燒入境事務處等問題，導致社會失控、爆發慘劇、令市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如果香港真的陷入這境地，確實並非市民之福。不過，這種說法令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說這些話的朋友，一直在批評有一小撮人周遊列國、“唱衰”香港。然而，為何他們現在又為了挺政府的立場而採用這些說法，硬要“唱衰”香港呢？在這次辯論和以往的辯論中，也有不少這些無限上綱的說法。這些說法不是犯了偏激的毛病，偏離中庸之道，便是刻意中傷，不算得是光明磊落的做法。

我也想回贈政府幾句來自《論語》的話：“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即指一個人雖然很勇猛地支持政府既有的立場，但由於沒有好好的學習和聽取不同的意見，必然會與別人亂打、亂撞、亂爭；而一個人雖然只是出於剛直而絕不肯改變自己的立場，但由於沒有好好的學習和明白他人的立場的話，必然是妄於批評其他人。在此，我想申報利益。雖然我從未親身舉辦過遊行集會，但我有 30 年參與遊行示威的經驗。不過，我在過去 30 年參加任何遊行示威時，均從來未向過主辦者要求查看他們有否政府的批文或任何通知書，然後才參加那些遊行示威。如果當時我有詢問主辦團體，得到答案是他們沒收到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那麼我便不知應該相信他們或是不信他們好了。最無辜的是，原來如遊行時有人發生任何意外，作為參加者的我，也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尤其是我們參加遊行示威時，偶爾也會有些反對遊行示威的人衝入遊行隊伍裏，因而會發生較微的碰撞。原來在參與遊行示威時，即使我只是旁觀者，也有可能犯上官非。我還記得很多遊行示威的主辦單位也會說歡迎市民加入。不過，若日後這項法例繼續不作修改，我們便要說歡迎市民加入，因為我們已得到政府的“不反對通知書”，以便令市民加入時可以安心一點。究竟是否要變成這樣呢？

身為社工的人，很多時候都會因協助市民爭取權益而被人批評。批評的人實際上就是保障既得利益者，因為他們極力尋求社會的穩定，為甚麼呢？社工在協助一些小眾爭取權益時，事實上是協助他們抒發對現有的制度或政策的一些不滿意見。這種抒發好像一個安全的活塞一樣，當氣體遏抑得差不多時，便會釋放出一點點氣，那便是讓他們遊行示威。放氣之後，那件物件便不會爆炸了。所以，社工在協助這些居民或小眾遊行示威時，反而促進了社會的穩定，保障了既得利益者。

事實上，我沒有像其他專業團體的功能界別的同事般進行過意見調查。不過，就以往我們接觸的所有社會工作界的社工來說，絕大部分也同意一點：社會固然要穩定，大家也要安居樂業，不過，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很寬鬆地讓市民充分表達意見。這些小眾的意見，事實上，往往是因為得不到

其他社會人士的知悉和瞭解，因為他們為數很少，所以要作出一些行為，站出來讓大家容易看到和得悉這信息。因此，雖然往往讓人有一種稍為激動一點的印象，但是這正正是令社會安穩繁榮的重要途徑之一，即維持這寬鬆的制度，容許人們自我表達。

我不知道政府今次整體的信息為何。不過，今次予人的感覺是，政府在討論和議案中所有說的話，好像都在呼籲市民要為了大家着想，不要遊行集會。我希望大家能以理性、開放的態度來討論今天所談的《公安條例》，令它可以更切合今天的社會狀況，以及更切合今天我們對香港作為文明的社會，怎樣照顧不同的人和小眾的一些意見，讓他們有充分的表達機會的期望和訴求。這當然涉及怎樣平衡小眾和大眾之間的利益。不過，今天辯論《公安條例》中是否存在適當平衡點的問題，正正是今天我們在辯論中提出很多觀點的原因，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作出一些修訂。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的辯論，雖然是在說公安法，但總括來說，都是在說管治之術，即究竟作為一個政府，應如何管治一個國際性的都市。在今天的議案內，這種管治之術，似乎便是兩種事物的對比：即秩序和人權。如果將秩序用白紙黑字來演繹，便是法律上的條文；反過來，我認為管治的俗稱，是怎樣取得香港的民心。如果將這兩種事物對立起來，可以造成很大的矛盾，當然，如果可以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便既能夠獲得民心，亦能夠管治香港有條有理。如果要我在民心和管治有條有理兩者之中作選擇，我會覺得最重要而最基本的仍然是民心，因為當民心所向時，其實真的是可以沒有法例也可以，但是當民心不向時，沒有法例便不行了。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取得香港市民的民心，因為香港政府的管治政策和方向都是大家所喜歡、推崇的話，民心本身，或香港市民本身，已可構成一種社會壓力，令一些想攪亂香港的人或言論，產生不到實質的作用。

現在的香港和九七前有些不同。九七以前，香港是由英國殖民地政府管治，香港可能是西方國家的馬前卒，它面對的是龐大、強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它面對的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最強大對手——一個共產主義社會，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外，當時被管治的有 98% 以上是中國人，而英國人只有 1%，即是由很少數的人管治一個絕大多數是中國人的社會，而且背後還有一個中國人的國家。我相信當時的管治者很難估計是否能夠獲得民心，所以使用法理、法治、條文，甚至用警察，用刑事，作為管治的方法，這是可以理解和估計得到的。

九七之後，不同的地方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我們的祖國，是中國人的國家，我不相信它有意摧毀香港，我亦不相信香港人要透過香港進行革命，我更不相信香港這片彈丸之地可以推倒這麼大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土和十二億多的人民，所以，這個可能性是沒有的。我們會否擔心某些國際人士或西方國家利用香港顛覆中國，或利用香港進行反對統一或分裂國家呢？這個可能性是有的，但最能制止這個可能性出現的，我不相信是我們香港政府，我仍然相信是我們的祖國，它可以循例如情報、外交等方面進行制止。香港政府是沒有辦法制止這樣的事情的，無論香港訂出的《公安條例》怎麼樣嚴厲，能提供的幫助也很微。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完全不覺得我們應該將從前殖民地政府的構思根源延續，讓其過渡到 97 以後，亦由於我有這個看法，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要管理好香港，應以民心為重，因為民心是最主要的。

民心和《人權法》有甚麼關係呢？我們在這兩天以來，提出了很多辯論，大家也說要表現理性，要研究和討論，不要情緒化，不要謾罵，我完全同意這些說法，但我亦可以告訴大家，西方社會通常都講求理性，但國際公約裏提到的人權、政治權等，其實都是說到民心的，即是理性之外，就是民心，民心不單止是指理性，人也不單止有理性，還有另一部分，就是感情，即是說，除了理性之外，亦談及情，《人權法》也不例外，人權是情的一部分，是令別人心服的該部分。我今天便是要用這兩點作為發言的基礎，我想告訴大家，我是完全同意行政長官董建華所提出的，要用儒家思想管治香港。大家且看看儒家思想的起點何在。儒家統治思想的起點不在法治，儒家統治思想的起點應由孔孟說起，孔孟所談及的是如何贏取民心，儒家到了第三代荀子才講法，所以我也覺得如要管治好香港，我們便要想辦法，如何多花人力、時間、心思，甚至資源來贏取民心，這遠較怎樣沿用舊殖民地政府的價值觀所引申出的一些法例為重要。

談過了我以價值觀來看這個問題後，我也希望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能夠從贏取民心的角度去看。處理《公安條例》有 3 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完全取消《公安條例》，第二個可能性是完全不改變，繼續維持原狀，第三個可能性是我們在恰當的地方，要贏取民心，作出一些修改。就第一個可能性而言，兩位官方發言人，無論是律政司司長或保安局局長，都說我們不應該取消《公安條例》所提出的論據、理由，甚至案例，我絕大部分是同意的，因為我是反對取消《公安條例》，如果沒有《公安條例》，沒有管治的條文來說明應怎樣管治特別的情況，包括遊行或集會的情況，便可以很容易陷入無政府的狀態，我當然不想香港變成無政府狀態。單靠民心是不夠的，也要訂定一些規距的。維持《公安條例》完全不變，我也不同意，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公安條例》是來自一個殖民地政府，其中的條文並非要以

獲取民心為出發點，它有其最基本上不足的地方，稍後我會加以說明。不過，就這 3 個可能性而言，我覺得我只能選擇第 3 個的可能性，便是辨別出一些違反贏取民心之處，作出修改，而修改的最終目的，是要令萬民歸心，讓市民覺得香港是自己的地方，香港是我們的家，我們便要一齊努力，官民要齊心建設好香港，使香港成為我們最後選擇居住的地方。

根據國際公約或根據我剛才所說，要用民心作為主來治理好一個社會，我們先不要假設人民會犯法或犯規，不過，我還自行多作出了一個假設，便是無論人民犯了甚麼也好，香港市民是不能做到顛覆國家，也不能成為導致中國不能統一的基本因素，香港是做不到的。如果大家認為這個假設是可以成立的話，我便可以接着看看，如果有人在行為上是導致國家安全、社會安全出現問題時，我們是否還有很多其他的方法處理得到呢？對於遊行集會的申請，可以用甚麼方法處理呢？我認為是完全可以有一個贏取民心的方法。

贏取民心的第一個方法。先不要說假如這個遊行集會要提出申請。無論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或國際公約，集會遊行都是人民所享有的權利，既然這個是我的權利，怎樣可把這個人權利變成法律上的權利呢？我想問司長和局長，如果我要返回自己家中，我一定無須問你們是否准許我返家的，因為回家是我的權利。甚麼時候才須問呢？例如我要去黃老師家，我便要問黃老師是否可以到他家裏去，如果我返回家中便無須問了。即是說，如果遊行集會是一種權利的話，便是有人可以作決定不批准我這樣做，隨非我違反了規定我能夠擁有的權利，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我會覺得《公安條例》首先不要要求集會遊行要提出申請，不要當作刑事性質辦理。為何這會屬於刑事呢？違犯者即使是漏了通知，漏了申請，可能是犯了規，但犯了規應如何處罰呢？違犯者沒有做出任何行動來破壞國家安全、社會安寧，為何算是刑事罪，要被判坐監，而且還要監禁至 5 年呢？這刑罰比我昨天所提出的質詢，關於一些雙程證來港賣淫的女子所受到的懲罰還要高。所以，我覺得這是要考慮的第一點。

第二點要考慮的是，既然不視之為刑事性質，處理時究竟應由誰決定不准許呢？贏取民心的方法，就不是由警察不准許，第一個原因是警察給人的印象類似武力的代表，警方是要強力維持社會秩序的部隊，而警方於此亦有一項利益的衝突，因為如果他要盡量把維持的過程做到最好、要令人守他所認為的秩序的話，他是否會偏向嚴和緊方面呢？相對而言，如果我們覺得集會遊行是市民的權利，另一方面又要符合國際公約、《基本法》時，由第三者去做一個仲裁決定，遊行集會向政府所提出的通知是否違法，是否更好、更適當呢？我覺得，如果要贏取民心，將這個仲裁權交予一個既有警力形象、可令大家相信香港還是一個法治社會的機構內的法官，我相信會更能令

社會以至參與遊行的人士信服，所以，就我的立場而言，我認為他們仍然要申請、要提出通知，以及要向警方講述遊行集會的一些情況、過程，若警方同意的，便可繼續準備組織遊行事宜，若警方不同意或要附加某些條件，便應向法庭提出，然後由法庭裁定那些條件是符合或不符合公民可以有的權利，或屬於公民不應有的權利。

最後一點我想提的是，在《公安條例》下，作為參加者和組織者實際是有所不同的。我自己由 76 年開始在社區組織協會擔任組織幹事，大家可能不大認識社區組織協會，但提起何喜華，大家一定認識，我和何喜華是屬於該同一機構的，大膽地說，我是他的師兄。二十多年來，該機構也組織了很多遊行，絕大部分我們也有提出申請的，不過，有些時候，我們是沒有申請。我們不會告訴參加者我們有否申請，因為我們不覺得這個通知與否會令我們覺得更方便，或對遊行和集會造成任何障礙。如果遊行和集會是我的權利的話，我認為其實通知是否並不重要，我作為組織者，便有責任令整個過程根據我們所定下的計劃進行，作為組織者，我願意作出承擔，一旦有問題出現時，我會負責，警方派人來調查時，通常會問我索取身份證，我都會交出的。問題是有些人是想藉遊行和集會來破壞國家安全、社會安全，攪亂社會安寧，如果真的有這些人，他們一定不會提出申請的，因為即使這些人申請了，說遊行集會時會如何如何的，屆時甚麼也不相同的話，政府亦可以引用其他的法例令遊行和集會的過程依其計劃行事，甚至會對其採取一些恰當的行動。

所以，最後，我仍然覺得今天的議案，不是討論法律條文的大點小點問題，而是討論作為中國人，應怎樣管治中國人居住的地方，令居於其中的中國人覺得這是自己的家，以及怎樣令管治從爭取民心開始。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公安條例》的爭議，日前我們在元朗區議會和鄉議局均有詳細討論過。大多數議員均同意保留現有的《公安條例》，認為它有穩定社會的作用。

在昨天和今天的辯論中，反對《公安條例》的議員普遍均假設所有的遊行都是和平進行的。這種假設是值得商榷的。無疑，在過去 3 年六千五百多宗的遊行中，大致上情況都是良好的。不過，這並不代表和平是必然的。只要有一次遊行引起社會的不安寧，對香港這個商業城市造成的損失，可能是無可估計的。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雖然香港的警力素有很高的評價，但是，如要應付突如其來的由 1 人至一萬多人以上的遊行集會，全世界任何地方均難有足夠的警力處理這種突發事件。

雖然法律上有足夠的條文來處理遊行引起的騷亂和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但是，如果當時沒有足夠的警力的準備，騷亂是難以平息的，執法方面實在存在困難。

知會與申請是一種意識形態的爭議，警方鑒於現實社會安寧情況或其他足夠理據反對集會遊行，是可以理解。況且，我們備有上訴的機制，足以制衡警權過大的問題。

至於刑罰是否過重，無疑是值得商榷的。不過，3 年以來，法庭並沒有不尋常的判刑，也沒有實質刑罰過重的案例。大家單憑臆測來推論，似乎沒有實質的基礎。

不過，既然政府主張保留《公安條例》，便要切實執行，不能有法不依，使條例徒具虛名，這樣反而會令市民存有僥倖之心，以身試法。

今次政府提出辯論《公安條例》，是回應社會要求，讓市民及立法者有機會重新表達意見，透過辯論來尋求真理。為了整體社會的利益，犧牲一小部分人的人權是可以理解。如果每個人都強調個人的人權，而不理會個人的人權是否無限擴張，便會影響其他人士的權利和會影響社會的安寧，這是值得我們三思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已代表自由黨就今天《公安條例》的議案詳細表態，至於其他意見，我們數位議員也表達了他們所屬界別的看法。

主席女士，我想從一個比較廣闊的層面來討論《公安條例》對香港整體社會的影響，我不會離題，我是討論《公安條例》。我們當中有很多人頗重視《公安條例》，並將之與外國的有關條例比較，討論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其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很廣泛，可以說是寬，亦可以說是緊。然而，國際人權公約中有關遊行示威的規定，是根據外國的特殊情況制定，或許是我們香港的情況很特別。為甚麼說香港的情況很特別？因為香港數百萬人中，絕大部分是中國人，外國有很多問題我們是沒有的，以美國為例，他們訂立很多規管遊行示威的所謂公安法規，可能與他們的種族很有關係。美國有很多黑人，六十至七十年代，美國黑人遊行示威，是為了爭取他們的基本權利，在那個年代，美國南部很多餐廳不准黑人進入，巴士不准黑人乘搭，

他們所爭取的，不是金錢上的利益，而是他們的基本權利。此外，又以以色列及阿拉伯為例，這些國家的情況我們不太熟悉，然而，他們很多問題是與宗教有關，都是悠長歷史遺留下來的宗教問題。

然而，香港既沒有種族問題，也沒有宗教及歧視的問題。所以，我們有一個較為和諧的社會。香港現在的所謂遊行示威，除了“六四”燭光晚會或釣魚台事件等關乎我們的信念問題外，其他絕大部分（例如，英文老師須否考試、醫生兩級還是三級制、負資產、工人的工資，以及社會福利等），均與金錢上的利益有關，均純粹是為其界別爭取更多利益。外國亦有很多令市民很關注的問題，作為家長的，當然希望社會安定，然而，有些事情，我們是無須擔心的，例如子女須否當兵，香港會否參與戰爭等。但是，外國的市民所面對的問題真的很切身，是很值得家長關心的。我曾詢問多位朋友對《公安條例》的看法，當然，我的朋友也是有投資能力，可選擇移居外國，但是，他們大都表示願意留在香港，因香港整體社會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現在談一談《公安條例》中有關 7 天的通知期是否太長，可否縮短至兩、三天。政府表示，現時遊行示威的人數和團體越來越多，一年數千宗，如果不給政府 7 天通知，政府怎知道這個星期天有多少人示威，因示威地方全是中環的熱門地帶，如果多個團體一起出來示威，政府怎樣處理。以昨天為例，已有遊行示威，一方支持《公安條例》，一方反對《公安條例》，雙方人數不多，有報章報道一方有 200 人，另一方有數十人，而另有些報章則報道一方有 300 人，另一方有 100 人。立法會門外已有這個數目的人羣，昨天如果沒有警察在此控制場面，可能出現我們不想看見的打架情況。如果在某個星期天，多個團體都想在遮打公園集合，然後一起遊行前往某個地方，而真的沒有警方維持秩序，可否任由他們自己處理？其實，我與政府商討時，也提及這問題，政府表示，我的說法是不負責任，我便說，政府可以不理會他們，既然他們不想通知政府，政府於是不知，為何他們不通知政府，政府卻又會知，然後又去協助他們維持秩序？政府表示，這樣做是不可以的，如果真的發生打架或巴士撞傷途人，這是不負責任的。所以，即使有關方面不通知當局，當局無論如何也有方法知道，並協助他們維持秩序，當局根本是關注到這些事件。既然如此，為何還要通知警方？即使他們不通知當局，當局也會知道並維持秩序。

事實上，以我們現在所見，香港是一個和諧的社會，遊行示威的人很和諧，警方也很和諧。當然，我們有時在電視上，看見有關外國的新聞片段，可能有點看戲的感覺，但是，那些不是戲，是事實；外國的遊行示威，不管是警方或遊行示威的人士，都難與香港比較。例如，香港在遊行示威方面比較有名的人士（我當然不是指本會議員）長毛先生，他在香港好像很“勁”，但是，若與其他國家的遊行示威人士比較，他的行動只屬很“濕碎”，還未

“入流”。試看看英國的足球迷，任何一個足球迷，只要多飲兩杯，所做的事會比長毛先生更厲害得多。香港的警方與外國的警方又如何比較？在電視上，我們可看到外國的警察騎着馬撞向人羣，令他們受傷。在香港，最嚴重的那次是施用胡椒噴霧，其他的只是互相推撞而已。所以，我覺得雙方的問題並不嚴重，香港人可說是身在福中不知福，香港人好像沒有其他值得他們特別關注的問題，我們沒有戰爭，子女不用當兵。警方不肯讓步，示威者也不肯讓步，在這情況下，警方便好像父母，市民好像子女，父母當然希望子女向他們表明，今晚會否回家吃飯、今晚 12 時前會否回家等。子女方面，卻認為無須事先通知，這就好像警方作為父母，希望子女在 7 天前表明會否回來吃飯，但子女認為自己已 18 歲，無須在 1 個星期前通知父母何時回家吃飯，認為只須兩、三天前通知便可。政府認為自己既是父母，若知道子女回家吃飯便會弄些雞湯讓子女補身；它是為市民好，市民卻不領情。市民不想政府為他們着想，市民喜歡來便來，不喜歡便不來。（眾笑）

其實，我覺得問題並不嚴重，自由黨已表明立場，既然民主黨也覺得須有《公安條例》，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中也沒有說無此需要，只是建議交給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既然大家有此認同，政府今天便要做。我們自由黨是支持的，但我們也鼓勵政府聽取其他意見，那 7 天的通知期及 30 人的人數規定，將來是否不可再商談呢？

主席女士，我與李卓人議員或勞工界討論問題，有時候被他們批評為帶着做生意的態度，因為我常說要妥協。然而，我覺得一個和諧社會能妥協總是好的。所以，自由黨鼓勵政府在未來數年繼續與其他遊行示威的人士商討。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自從政府在 11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原訂於 11 月 22 日動議的議案預告後，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已經用了頗多的時間，就議案的日期是否恰當進行了討論。最後，內務委員會通過了要求延展動議日期的決定，而政府隨後亦撤銷其原動議的日期，而改為昨天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我想提一提，其實政府也沒有“打茅波”，它也是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作出預告的。

在 11 月 8 日至昨天為止，我們除了在立法會進行多次聽證會外，社會上也泛起一片討論的熱情。我雖然沒有向業界以問卷形式作出諮詢，但在過去的一個半月以來，我其實也經常與業界在不同場合和時間會面的。不過，我沒有主動問他們有關《公安條例》的事情，反而是他們不經意地就是否有需要維持現行的《公安條例》一事向我表達了意見。大部分人士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已充分考慮和平衡各方面的權益，是應該可以接受的。

主席女士，市民除了有權利外，也有義務。我認為權利和義務是不應該也不能分開的。因此，我們在行使權利的同時，也須瞭解和行使我們應有的義務。很明顯地，在要求有和平示威遊行的權利時，也要履行和遵守申請舉行示威遊行的義務，以確保其他市民的權益受到保障。奉公守法，是公民最基本的責任，而我覺得作為立法會議員，更應為市民樹立良好的榜樣。

在昨天和今天的議案辯論中，部分同事提出了一些有關前線紀律部隊人員在執行其任務時使用一些過分的手法。我認為紀律部隊曾受嚴格的訓練，因此，他們是應該有足夠的克制能力的。我也深信他們絕大部分能以適當的手法來執行他們的任務。不過，平心而論，有很多示威遊行，可能在開始時是和平進行，但到了某一個階段，特別是當部分示威遊行人士認為其權利受到阻礙時，加上受到一些有心人的推波助瀾，便會出現一些沖擊前線人員的情況。很多時候，我們在電視上可以看到這些沖擊行動往往是十分激烈和有傷害力的。如果說那是一個和平的示威遊行，參與人士是否也要考慮克制呢？我經常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果示威遊行人士能夠在沖擊或作出激烈行動前想一想，靜一靜，將自己放在前線執法人員的位置時，可能今天我們也無須就這項《公安條例》的議案進行辯論了。

主席女士，隨着時代和社會的轉變，《公安條例》檢討也是應該的，不過，是否有急切性和是否在現時便要作出修訂呢？對此我是有所保留的。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趨勢下，我們看到示威遊行也有全球化的現象。我不希望明年 10 月世界經濟論壇在香港舉行的東亞峰會和日後可能有同類型的國際性活動中，因為受到一些藉故生事的人士的激烈示威遊行活動，而令香港出現一些如西雅圖和墨爾本等地發生的暴亂情況，這些片段我們均在電視上看過。我自己也相信如果大家也能遵守現時的《公安條例》（包括來香港的海外人士），便能確保這些暴亂不會發生。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和經貿中心，如果能吸引一些重要的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在香港舉行，相信更能鞏固其國際金融和經貿中心的地位，也可以吸引更多外國的資金來香港投資，相信除可推動旅遊業之外，還可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繁榮中求增長，穩定時尋理想”，是我經常掛在口邊的兩句說話。我深信一個地方如果經濟是不景的、不繁榮的、社會不穩定的、市民為生活奔跑而惆悵的，哪會有時間、心情和精力來發展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如何談得上有增長，如何談得上尋找理想呢？我覺得只要香港是繁榮和穩定的，我們便會有理想的明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只想作出數點回應。

第一，有關涂議員的修正案，他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執行《公安條例》有意見，建議我們作出修改，令該條例更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他質疑政府為何不尊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權威，不尊重委員會的意見。首先，我要解釋，在法律上，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人權事務委員會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監察組織，香港政府的義務是每年向委員會提交推行人權的報告，委員會的意見對我們的法庭並無約束力。不過，我想強調，我們絕對尊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沒有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立刻修改《公安條例》，並不是因為委員會的意見對我們的法庭沒有約束力，而是因為，第一，委員會的意見是我們提交香港人權狀況報告後的一項評論，是一項比較廣泛、空泛的評論，而不是就一宗具體個案所作的裁決。

第二，委員會雖然提到希望我們修改《公安條例》，但之前卻說留意到香港有非常多公眾示威，也留意到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說申辦示威的申請從未被拒。不過，雖然如此，委員會仍然希望我們檢討法例，令條款更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我們認為雖然委員會希望我們作出檢討，但其所作出的結論並無理據支持，所以我們認為不可以委員會這項意見為依歸。

第三，我也曾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專員羅便臣夫人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會面。羅便臣夫人今年 1 月來港時，我曾與她兩次會面。在會面期間，我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官員就香港的人權狀況與她交換了很多意見，她並沒有向我提及《公安條例》。此外，在今年夏天，我曾與人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開會達 1 小時，他最後才向我提及《公安條例》。他唯一的意見是條例規定要

給予 7 天通知，好像過於硬性規定。當我向他解釋說條例賦予警務處處長酌情權，接受少於 7 天的通知，而一直以來，我們也接受少於 7 天的通知；而且，在不能預知的情況下，警務處處長一定要接受 7 天通知。副主席聽過這解釋後，也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因此，我們覺得目前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未有提供足夠意見，令我們認為有需要立刻修改《公安條例》。

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她建議我們把這問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事實上，律政司司長已解釋為何我們不認同這做法，因為通常政府是在以下 3 種情況下，才把問題交給法改會處理。第一，是難以判斷屬何政府政策局司職範疇的課題，即一些新的課題，例如有關私隱的問題、纏擾的問題。這些問題應由政府哪個政策局負責，還未有定論。第二，所涉及的事宜超越政府日常工作範疇的課題，即不是可以由一個政策局可以處理的問題。纏擾及遊蕩行為這些新課題便是好例子。第三，因研究範圍深廣而須由全職律師專責探討的問題，即一些比較廣義，甚至牽涉道德或哲學的問題。一個好的例子便是刑責問題，例如小孩子應該達到甚麼年齡才須負刑責，是 7 歲、10 歲還是 14 歲？這是比較富哲學性、道德性的問題，須交由全職律師專責探討。

換句話說，法改會通常研究的都是一些新的法律問題，在法律上未有定論，又或一些較廣泛、深入的問題。《公安條例》並不屬於這類問題。聽過剛才的辯論，大家也知道其實我們有一個共識，便是給予通知是必需的，我們也尊重這個通知制度，所爭拗的只是具體細節，例如應給予 7 天、4 天，抑或 3 天通知；又或 50 人參加便須給予通知，還是 500 人參加才須給予通知；又或上訴權力應該由警方決定還是法官決定。這些具體問題不是一些基本的原則問題，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交由法改會研究。

此外，我還想提出數點。我留意到，涂謹申議員及其他議員多次抨擊現行的《公安條例》是 67 年暴動時制定的，是殖民地政府遏制市民的惡法。他們難道真的這麼善忘，記不起今天的《公安條例》已經不是 67 年暴動時代的條例，而是在 94、95 年，政府與當時的前立法局攜手深入討論的？當時的法案委員會成員總共有 13 人，擔任主席的是民主黨的黃偉賢先生，副主席是涂謹申議員。在 13 位成員中，有 11 位是民主黨議員。他們由 94 年討論至 95 年，期間討論還中斷了數個月，因為要徵詢法院的意見，可否由法官擔任獨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法院在諮詢了資深法官的意見後，拒絕了這項建議，剛才我已複述了箇中理由。事實上，今天的《公安條例》已經不是 67 年暴動時代的條例，而是 95 年經過民主黨深入參與後所制定的條例。

在 95 年的前立法局辯論上，我留意到楊森議員的發言很短。他多次讚揚當時的政府放寬《公安條例》，而他唯一提出的意見是規管使用“大聲公”的條文太嚴格，應該予以放寬。當時楊森議員說，"As a matter of fact, the amendment this time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s commendable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one a lot of things. For example, it listened to the sugges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appeal mechanism and the appointment of a judge to chair the Appeal Board. They were proposed by the Democratic Party at meeting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 are grateful they were finally acce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因此，我想指出，剛才很多議員說《公安條例》是六十年代的惡法，又或《公安條例》極力打壓人權，非常苛刻、古老，這些說法根本與事實並不相符，也與前立法局的討論紀錄並不相符。

此外，很多人提出意見，說要給予 7 天通知的規定實在太嚴苛，影響人權的發揮，為何不改為 4 天、3 天呢？又說人數為何要 50 人，為何不增加一些呢？意見相當紛紜。我同意數位議員，例如劉江華議員及朱幼麟議員等所說，只要接受要設立通知制度，7 天、5 天、4 天、24 小時、12 小時，本質上有甚麼分別呢？始終都是一種規範。如果說 3 天比 7 天寬鬆，又或 12 小時比 7 天寬鬆，嚴格來說，只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而已，因為本質上根本沒有分別。我覺得呂明華議員說得對，如果大家接受要有通知制度，便應該以實際操作作為考慮準則，即執法當局實際需要多少時間來操作。我覺得這意見十分公道。

我想以一個各位議員也熟悉的例子來探討通知制度這問題，那便是機場貴賓室的通知制度。聖誕節快到，我知道在座不少議員很快都會前往外地。各位都知道貴賓室的規矩，平日 1 小時前便要各位到達，在節日期間，在兩小時或更早之前便要到達。可能有議員說為何不實行分級制？有些人並無寄倉行李，單獨一人很簡單，為何要 1 小時處理？只要出示身份證便可以很快處理。有些議員可能提議，一個人只須半小時前到達，3 個人以上須 1 小時前到達，9 個人則須 3 小時。有些議員又可能建議以有否寄倉行李為準則，有些議員又或建議以是否有小孩同行為準則，因為有小孩同行會較麻煩，如果全是守法的成年人便會較快。我們是否可以這樣做呢？第一，這會非常混亂，令機場貴賓室無所適從。第二，在禮貌及為人着想的角度來說，別人向我們提供服務，為何我們不可以一人行一步，讓大家好做一些呢？

事實上，我們提出要有通知制度，30 人以上參加的遊行，以及 50 人以上參加的集會須給予警方 7 天通知，也是按照同一原則。警方的宗旨是盡量協助市民行使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為何大家不可以一人行一步，從實際角度出發，令我們的警察好做一些呢？這是我們向市民的呼籲。

我們絕對不是想利用《公安條例》的規定來打壓市民的言論自由。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回歸三年多以來，市民的言論自由有否受到打壓呢？很多人提及政治審批。我們有否政治審批呢？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知道我們根本沒有進行政治審批。

一些英文報章，它們是很獨立的報章，經常會批評政府，但我留意到，近月來它們有些主編的評論是讚揚特區政府的。例如 10 月 2 日《南華早報》便讚揚特區政府維護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根據法例，令所有集會都可以有秩序地進行。為何會在 10 月 2 日發表呢？因為 10 月 1 日香港有很多遊行示威，他們看到我們的處理手法。《i-mail》昨天或前天的社論也是這樣說，因為他們看到其他地方處理遊行示威的手法，而香港特區政府，無論是政府高層或前線警務人員，都會恪守《基本法》及本土法例，盡量協助遊行示威人士在和平的情況下表達他們的言論。

我想告知各位，雖然少數人士（我仍然認為只是少數人士，）對這問題有強烈意見，但我日常接觸到的很多國際社會人士，例如駐港的外國領事、外國商會、外國投資者，甚至數天前我與一間美資大投資銀行的高級人員午膳，他們對香港的治安及人權狀況都非常滿意。有外國政府代表，甚至外國傳媒向我說，我們今天這樣就《公安條例》進行討論，完全體現我們是一個自由社會，有多元化的意見。他們並不覺得這會威脅香港的人權或自由，更認為這是一件好事。

我想就執法方面作出一些回應。這兩天有不少議員對警方的執法提出一些意見。有些人指摘警方選擇性執法，亦有些人認為警方執法不一致，不嚴格，為何違法的人不被檢控。我想指出，情況並非這樣，警方的執法素來是一致的。

首先，對所有和平公眾活動，警方一直以來的政策是盡力協助，而這項政策將會繼續。警方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一直力求得到適當的平衡，一方面確保參與人士有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要顧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對不起，局長，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因為你稍後還有機會答辯，希望你現在就兩項修正案說明你的立場。

保安局局長：主席，好的，我或許在稍後答辯時再解釋我們的檢控政策。我就兩項修正案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想作出澄清？

楊森議員：是的，主席，因為局長剛才引述了我的發言。

各位同事，剛才局長引述了我在 95 年的發言。我想在這裏向大家鄭重澄清，當時我們對政府提出的法案很不滿，但因為當時會期快將完結，所以我們不想妨礙政府提交該項法案，.....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就你發言被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而不要說歷史。

楊森議員：局長剛才提及我在 1995 年的發言。

主席：局長提及你在 1995 年的發言，那麼你在 1995 年的發言如何被誤解？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好像認為我們很滿意 95 年的情況，但我們當時只是不想妨礙政府提交法案，所以才說日後再跟進。局長卻似乎覺得我們很滿意當時的情況。我只是想告知大家這個背景。

主席：各位議員，在保安局局長剛才開始就兩項修正案發言時，我收到一項發言要求。有一位議員早已預備了講辭，但剛才他因為自然的需要而離開了會議廳，因此，在代理主席問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時，他未能及時作出回應。

現在我特別准許這位議員發言，稍後我也準備讓其他議員對這位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或讓其他同樣因有需要而離開了會議廳的議員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很感謝你，因為我在抄寫了一個早上後上了洗手間，回來後的情況便已經完全不同了。但是，我保證不會就保安局局長後來的發言，發表任何意見。主席，我現在開始發言。

我今天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為甚麼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在《公安條例》的爭論中，有一個誰在玩火的問題。回歸 3 年以來，香港有八千多宗集會遊行，其中有三百多宗沒有預先申請。沒有預先申請的原因很多，有些是不滿《公安條例》本身，有些是來不及申請，但是，政府均沒有對這些集會遊行提出檢控，因為這些都是和平集會。不過，今年保安局曾對學聯及大學生進行兩次選擇性拘捕，曾考慮對他們提出檢控，因而引起社會極大的回響，而掀起了一輪反對《公安條例》的浪潮。這個浪潮被局長視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但是，為甚麼《公安條例》會被選擇性地執行呢？為甚麼在三百多宗沒有預先申請的和平集會中，被選擇地執行的對象又是學聯、大學生和一些反對《公安條例》的人士？這是否因為學聯長期不同意《公安條例》，甚至在遊行時曾說過“打倒董建華”而觸怒政府，因而遭選擇性地被拘捕的懲罰呢？令社會更不滿的是，警方在和平集會中，濫用權力，向手無寸鐵的學生和市民送上胡椒噴霧和背後偷襲的拳頭，並且不肯承認錯誤。這一連串不當的行為，葉劉淑儀身為保安局局長，是不須負責的嗎？其實，所謂反《公安條例》的星星之火，點火人正是葉劉淑儀，是她點起這一場星星之火，而終於燎原的，所以.....

主席：張議員，請你就《公安條例》這議題發言。昨天李卓人議員也是同樣並非直接就議題發言，說了 8 分鐘。我們就這議題已辯論了 8 小時，請各位在發言時盡量精簡。張議員，我剛才准許你發言，也是希望你能盡量精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明白，但是，我剛才是回應局長昨天的發言。所以，真正要罰抄書的人，應是葉劉淑儀，她要抄“我不再點星星之火” 500 次。

第二個問題是，無論是行政長官董建華或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也曾清楚說明《公安條例》是不能修改的，即使今天政府的議案也是重申有關的條文應予以保留，即是說不能修改，要維護今天的《公安條例》，這已是政府的一貫政策，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法律，必須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才可提出，而行政長官正是《公安條例》的後台，要求行政長官同意修改《公安條例》是極難的，如果在今天通過了政府的議案後，便更難上加難，因為立法會已在這問題上蓋上了一個民意圖章。因此，一些對《公安條例》有強烈質疑，一些對民權有高度信念的市民和團體，在

議會無法可以改變《公安條例》的情況下，唯一的出路便只有公民抗命，這便是一個弱勢的反抗，藉此引起社會對《公安條例》、警權凌駕人權的關注。所以，當我們批評公民抗命時，必須明白一個背景，便是公民抗命是被不民主的政體和議會迫出來的一種弱勢反抗，如果大家只是批評學生不守法，威脅政府，而不批評強權政府所採取的專權管治，不批評一個不民主的制度，便是另一種的欺凌弱小，助紂為虐。

第三個問題是，97 年所修訂的《公安條例》，被視為一項令人權倒退的修訂。很多親中的朋友，也對 95 年的《公安條例》有一個陰謀論的說法，把這項條例視為港英撤退後的一個計時炸彈，認為應予以拆除。但是，事實上是否真的如此呢？在 67 年的時候，《公安條例》確是為了打擊左派暴動而設的，一直至 89 年，仍然被嚴格執行。我還記得，在 89 年前的遊行，即使人眾多達數百人，仍然要 20 人一隊，分隊遊行的，但到“八九民運”的時候，67 年的《公安條例》已經崩潰，無法執行。我是支聯會遊行的組織者，我曾經組織過 100 萬人的遊行，試問如果當 100 萬人如洪流般上街時，還怎能再執行《公安條例》，以 20 人一隊，分為 5 萬支小隊逐隊前進呢？試問當每天數以百萬計的人，在短期內集結遊行時，又怎可以維持當時的《公安條例》的嚴格發牌制度呢？

因此，在現實上，真正沖擊和否定 67 年的《公安條例》的，並非英國政府，而是中國政府，因為當時的鎮壓和打擊民運的行動激起了香港的遊行浪潮，而實質地把當時的《公安條例》摧毀。在那時候，前總督彭定康根本尚未到港履任。因此，95 年《公安條例》的修訂，是在 67 年《公安條例》的基礎崩潰後，再納入 90 年的《人權法》而進行的。不過，無論如何，95 年的修訂，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向，便是把人權作為《公安條例》立法的一個最根本價值。警權和行政機關的權力，在當時是逐步退卻了，而這些權力亦已轉交予一個獨立上訴委員會和司法機關。在人權的基礎上，集會便再由一個申請制度改為通知制，但是，警方仍然可以根據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為遊行集會施加條件，甚至禁止遊行。警方更有權根據《公安條例》第 17 條，即儘管是已經知會了警方的集會，如果該等集會會破壞社會的安寧，亦可停止和解散集會。這種權力是最終的權力，甚至是禁止遊行集會進行的一把尚方寶劍。因此，我們實在沒有需要為 95 年《公安條例》會導致暴動而感到憂慮，警方根本是有足夠的法律和權力來鎮壓暴動，包括西雅圖式的暴動。

根據《公安條例》第 19 條，警方可以以暴動的罪名，控告任何參加暴動的人士；警方可以引用《公安條例》第 20、21、22、23、24、25 及 26 條控告在暴動中的武力破壞者，而這些法例從來也沒有在 95 年、97 年和今天，

被市民質疑，更遑論修訂。所以，政府實在沒有需要引用西雅圖暴動來作為恐嚇我們的例子，以為香港在暴動的問題上出現法律真空。其實，我們的法律是堅固而嚴峻的。97 年的修訂中，《公安條例》重新把警權擴大，其中最明顯的是“不反對通知書”和相關的制度，以及增加了國家安全、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等修訂。這些修訂引致一項很根本的爭議，受爭議的地方不單止是警方可否用不反對通知書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當時的爭議是國家安全會否被濫用。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叛亂、分裂國家和叛國罪尚未立法，將來一旦立法，便可能會把國家安全結合《公安條例》，成為限制人民表達自由的一個有力武器，並且威力無窮。國家安全可大可小，《公安條例》的刑罰可重可輕，政府的執法可嚴可鬆，法律中有太多不能確定的因素，有太多酌情權，甚至有太多寬鬆和包容，這是危險的，是人治；是警方擁有權力及危險的人治。為甚麼我們制定的法律，會針對和平的示威者，會先採取嚴刑阻嚇，然後才開恩包容呢？人權便是人權，是天賦的權利，而不是警權包容下的恩賜，所以，不要用專權者的口臉和心態來制定法律，因為法律所管制的不是人民公敵，而是和平的請願者，他們不應受到不必要的嚴苛對待，他們不單止是香港人，而且是一個有人權的人。

我相信絕無例外地，《公安條例》的議案今天將會獲得通過，但是，通過又如何呢？這項遏制人權的法律，極有可能不被人所尊重，而公民抗命仍會繼續發生，政府和法律的威信仍會受沖擊。這是一個不必要和庸人自擾的關卡。剛才，楊耀忠議員說“世上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實，中國歷史學家鄧拓曾修改這首詩，他說“世上本無險，庸人自設關”，而《公安條例》便是一項不斷地可以製造警民衝突，不斷地可以點燃星星之火，不斷地可以創造可以燎原的乾柴烈火的條例，如果今天大家有智慧的話，便不應再設這個關卡，而唯一的辦法，便是修訂《公安條例》。

《公安條例》是歷史的產物，當時是為了鎮壓 67 年的暴動而制定的，所以它是嚴苛的。但是，當時的暴動只是在陸地上發生，而不是海面上，因此，政府當時規管陸地上和海上遊行的法律也有輕重之分。陸上遊行，最高會被判監禁 6 年，海上遊行的最高刑罰則是罰款 2,000 元。陸上遊行，警方可以沒收“大聲公”，可以加附帶條件，可以反對。但是，海上遊行，警方卻不能這樣做，只可以加附帶條件，而更特別的是，陸上遊行，警方可以用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遊行，而海上則沒有國家安全的規限。為甚麼同樣是遊行，陸上和海上會有這麼大的分別呢？原因便是歷史，因為《公安條例》是

為了鎮壓陸上暴亂而制定的。今天，歷史已經成為過去，無論是左派也好、民主黨也好，也應珍惜這些和平歲月，而不會發起暴動的。所以，政府沒有需要以暴動時的憂慮和價值加諸規管遊行集會的條例之上，讓暴動歸暴動法、集會的歸集會法，然後各司各法，沒有需要混為一談，更沒有需要危言聳聽。

謝謝主席，並且謝謝你的寬容。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發言並非純粹回應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的內容。剛才代理主席問還有否議員發言時，我亦在會議廳之外，不能即場表示我打算發言，而我亦知道我們不應該在政府官員發言之後，再重開一個辯論，所以，請主席裁決是否容許我現在發言。

主席：既然我准許張文光議員發言，便不能不准許你發言。曾鈺成議員，請你發言。

曾鈺成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基礎，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的《公安條例》的一些評語。在昨晚的辯論中，我很仔細地聽各位議員的發言，但沒有一位提出要修改《基本法》的同事很肯定的說，我們現在的《公安條例》是否抵觸了國際人權公約或《基本法》。當然，我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國際人權組織可能是對我們客氣，對我們有禮貌，我們不能夠說別人無具體說明我們哪些地方抵觸人權公約，便說我們的條例並無抵觸人權公約。不過，別人客氣或有禮貌，我們在這會議廳裏辯論時，是無須考慮別人是否客氣或有禮貌的。認為條例有抵觸公約或《基本法》的同事，應該在辯論中指出這點，但我昨晚聽不到有關意見。直至今早余若薇議員發言時，才提到這核心問題，所以我很留心聽。

余若薇議員在她的發言中，談到《公安條例》與《基本法》的問題。我希望聽到余議員指出我們的《公安條例》與《基本法》有何抵觸之處，但余議員只指出 4 點有關保障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及遊行自由的國際共識。她認為我們應該以這些國際共識作為標準，而不是以昨晚司長所提出的作為標準。我作為一個外行人，認為這些共識並不是黑白分明的一把尺，不是我們一量度，便可知道某條文是違反了某項共識，而只要將條文修改，便能符合共識。

余若薇議員在談過共識之後，便分析我們現在的《公安條例》。她指出五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果要設定限制，政府有責任解釋為何這些限制是有必要的，李柱銘議員在發言時也非常強調這必要性。余若薇議員說得非常有力的論據，是政府如何證明 31 人進行遊行，作出 7 天前的通知是必要的，尤其是當政府曾提到有很多沒有作出 7 天前通知的遊行也沒有發生事故，這證明作出通知的規定是非必要的，那麼為何 31 人的遊行有必要作出 7 天前的通知呢？我當時覺得很有道理，但我想深一層，又覺得這問題似乎很難解決。假如政府接受了民主黨的建議，將 30 人改為 100 人，將 7 天改為 48 小時，即表示 100 人或以下的公眾遊行是無須作出任何通知，而超過 100 人的遊行便必須作出 48 小時前的通知。我同樣可以問政府，怎樣證明 101 人的遊行有必要作出 48 小時前的通知，誰人可以證明？何況，我們也不會認為，即使這樣寬鬆，政府亦應毫無例外地嚴格執法；也就是說，就一些超過 100 人的遊行，如有理由未能在 48 小時前作出通知，警方是否也應拒絕讓有關遊行進行呢？我相信我們不會同意警方這樣做，所以同樣是會有例外的情況。既然多於 100 人的遊行沒有作出 48 小時前的通知也沒有問題，那為何須有就 100 人的遊行作出 48 小時前通知的這項規定？因此，根據邏輯，無法證明兩位議員所說的嚴格執行的必要性。即使是作出 16 小時前的通知，或甚至如外國的數小時前通知，你怎能證明這是必要的呢？是否不作出數小時前的通知，便一定會出現傷人或擾亂公安的情況？誰人可證明呢？因此，有關論據似乎不能成立。

此外，有關 5 年監禁刑罰的問題，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在提出論據時表示，由於遊行是集體行動，涉及人數眾多，如果不作出事前通知，可能會釀成重大的事故，而保安局局長更提及蘭桂坊的意外。余若薇議員在反駁時，很正確地指出蘭桂坊事件是意外，更表示這通知制度其實是不能防止罪案發生的，犯案的人怎會事先作出通知？犯案的人一心是想用暴力作出破壞，他怎會事先告訴你？這是對的，但根據我的理解，這條例並非用來防止那些有心使用暴力的人。我們在這會議廳中進行辯論，語言暴力經常會出現，但我們不會擔心不同意見的議員在發表意見時，會演變成拳打腳踢的場面；在法庭上，我們更不用擔心，控辯雙方的代表律師的辯論即使如何精采，我們也不用擔心會出現暴力場面。有數位議員提及昨天下午在立法會大樓外的情景，不同意見的人走在一起而出現肢體碰撞的情況，是時有發生的。以蘭桂坊的意外作為例子，那件事是意外，大家也是同意的，但我們平心而論，在意外發生後，我們有否追究保安部門的責任，輿論會否放過警方呢？在明知當時有很多人聚集的情況下，警方有否做足預防措施，疏導人流的處理是否恰當，有否足夠警力在那裏維持秩序？警方是有責任的。我們也不想看到，一些本來完全本着和平意念以表達意見的正常示威活動，一些在民主社會裏應有的活動，由於執法部門沒有足夠的措施，而演變成暴力事件。不

單止在香港，世界其他地方也有這情況出現，我們怎能夠不考慮這問題呢？余若薇議員輕輕帶過一句，說也不反對通知的規定，不過，她並無解釋為何不反對，便說到平衡的問題，余若薇議員重申香港大律師公會意見。說到平衡，是一方面保障個人言論、和平示威及和平遊行集會的自由，一方面保護社會、維持社會秩序；如果就這兩方面來說平衡，會使人覺得這兩方面也差不多，為了一方面，可限制另一方面，為了大多數人的方便，便可遏制少數人的自由。多位議員發言表達其意見，民主黨的議員說是不反對有《公安條例》，楊森議員一再聲明不是要取消《公安條例》，也不是要取消通知制度，那為何要保留《公安條例》，為何要保留通知制度？如果我們無須考慮公眾秩序，無須考慮這些集會或遊行是可能會對其他人造成不便或會侵犯其他人的自由及權利，為甚麼要保存這條例？是否正如一些議員或官員所說，這條例是為了通知警方，讓警方為這些示威者提供服務嗎？我相信不是這樣，所以為何不可以說平衡呢？

我們在進行辯論時，有數位議員提到 1967 年通過《公安條例》的背景。吳清輝議員在發言時說，幸好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沒有人稱《公安條例》為“惡法”。他說早了一點，因為他發言後不久，李柱銘議員便發言。李柱銘議員批評，如果政府不收回這議案，便會令人懷疑——我不懂速記，但我當時所記錄的是這樣——令人懷疑政府提出這議案，是為臨時立法會還原公安惡法，找尋法律的依據；似乎還原公安惡法的鬼魂依然在此。不過，聽了李柱銘議員的發言，我反而認為在這段時間中，有人提出要求修改《公安條例》，如果無有力證據證明現行的條例是限制了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及遊行自由的話，便不能不令人懷疑提出對《公安條例》的質疑，便是反對臨時立法會的人有意發起另一次政治進攻。我們聽了還原惡法的言論已有一段時間，最初提出討論這《公安條例》時，惡法之說甚囂塵上，不少人當時更談到臨時立法會。為何這條例會成為惡法，便是因為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做了些動作。如果大家將 3 個條例版本放在一起，即 1995 年之前的版本、1995 至 97 年的版本和現在的版本，怎樣看，也無法說現在的版本便是返回 1995 年之前的版本，最多只能說與 1995 至 97 年的版本比較，現在是多了一項“不反對通知書”的條文，多了那兩項理據。現在，這兩項理據已被說成須負上很大罪。剛才已有議員就此作出回應，我也不會多說。但是，現在再談還原惡法，的確令人覺得政治意圖似乎大於真正理性地討論現在這條例。

主席，在 1967 年，當時我家裏有兩位親人被拘捕，更被定罪和須坐牢。兩位當時都是學生，其中一位是我的妹妹，她當時 16 歲，被拘捕的地點是學校的操場。在這事件中，有 14 位全部是該校的女學生在操場集會，14 人全部被拘捕，全部被定罪，全部也須坐牢。主席，我想通過你向各位同事說，大家平心靜氣的想想，按照現在的事實想一想，在今天的《公安條例》下，這事情會否可能發生？謝謝主席。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按按鈕是表示你想發言，還是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想澄清剛才曾鈺成議員談及我所說的兩點論據。第一，他說我提到國際共識。我的確是說這是國際共識，但我亦提到這國際共識已被香港法庭所接納。我提到兩個案例，一個是律政司告《明報》，當時此案件曾上呈至樞密院審理。此外，我也有提及特區政府告吳恭劭的案件。我是想說明這國際共識已被接納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所以應該可作為標準，以量度或平衡兩方面的原則。

第二點我想澄清的，是曾鈺成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為何 31 人的遊行須向警方作出 7 天前的通知，為何這是有必要，這必要由誰決定？其實，我已說明，由於現時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引用了國際的共識，所以須由政府那方，即限制言論自由或遊行自由的一方來舉證，證明為何 31 人的遊行須有 7 天前的通知，為何這是必要，這不是個人的喜愛或習慣的問題，而是政府有責任解釋為何那限制須如此狹窄，我已說明這責任在於政府。從客觀環境看香港人煙稠密的程度，巴士乘客也不止 30 人.....

主席：余議員，你已澄清了你的兩點論據。各位議員，請勿見怪，我必須確保辯論盡量精簡，否則大家可能無法結束會議，歡渡冬至了。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保安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本會知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交的香港人權報告後，在結論中表示，特區政府應檢討及修訂《公安條例》，使其條文符合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並在之後加上“並”；在“公眾遊行的條文，在”之後加上“平衡”；在“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後，刪除“之間”，並以“的情況下”代替；及刪除“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並以“有需要採用通知制度，但具體規定和罰則條文則需作修改，例如提高豁免通知人數上限、縮短通知期限，以及減輕違反通知規定的刑罰，使條文符合有關公約及現代民主自由社會的訴求”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7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政府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這項議案或其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記名表決鐘只會鳴響 1 分鐘。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保安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會認為現行”，並以“鑒於社會人士對”代替；及刪除“，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並以“意見紛紜，本會促請當局將這問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單仲偕議員，你的表決是否有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在沒有問題了。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6 人贊成，2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案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會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盡量精簡。

首先，我想繼續解釋一下我們的檢控政策。對所有和平的公眾活動，警方素來都是盡量協助的。警方在履行管理人羣的職責上，會盡量保持公正無私、不偏不倚。至於採取怎樣的適當行動以規管公眾集會遊行，是由警方現場指揮官根據有關法律和每次事件的情況作出決定。

如果和平舉行的活動出現輕微技術性或非預謀的違反《公安條例》情況，警方指揮官會對活動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有關詳情會記錄在案，不過，活動可以繼續進行。

如果和平活動的組織者蓄意違法或拒絕遵從警方的指示，警方指揮官會對活動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並通知他們警方打算考慮採取檢控行動。警方還會搜集違法證據，然後提交律政司，徵詢他們的意見。

如果活動可能或確實導致破壞安寧的情況，警方指揮官會向活動負責人和參加者發出口頭警告，指示他們立即終止非法活動。如果有關人士漠視警告，警方指揮官會視乎情況，考慮採取和平驅散、強行驅逐或逮捕的行動。警方會搜集違法活動的證據，並於事後徵詢法律意見，以便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警方對所有未經許可的集會一向都是根據以上的原則處理，將來也是一樣。雖然政府到目前為止未有就未經許可的集會提出起訴，但並不等於警方不會執行這法例。警方將會繼續依照既定的執法指引行事，客觀地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然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我要在此重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也沒有人可以永遠獲豁免檢控。

接着，我會簡短地說一說數點。第一，我多謝李柱銘議員指出我在引述英國政府的說話時，漏了翻譯“必然”那句。我多謝他的指正。其實，在按原則的問題上，在規管人權自由方面，一定要有法律許可，一定要必然及最低限度在執行時，盡量協助市民行使他們的人權自由。我相信我們跟民主黨或其他民主派人士的目標都是一致的。我們的分歧只是對目前的法例和執行的看法不同而已。

我還想解釋，我的議案並沒有說永遠不能修改《公安條例》。我只是說目前的法例已取得適當的平衡，應予以保留。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可以在某一個時刻說某條法例永遠不能修改。我指出的是這法例在法理上已經適當，在執行上也是有效。如果有人提出修改，因為修法是一件嚴肅的事，提出修法的人一定要有充分理由，我們才會考慮。舉例來說，有關刑罰是否過重這問題，我們會用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繼續作出研究。

我要說的最後一點是，經過 8 小時的辯論，在座各位意見紛紜，對於哪些人點火、哪些人撥火、哪些人過激、哪些人代表大多數人的意見等，都有不同的看法，我不打算在此回應，因為我覺得這樣做實在沒有甚麼意義。我只想引述一段聖人的說話，與各位分享。請各位容忍我再一次“掉書包”，但我覺得這是很值得我們反思的。以下是孟子對何謂“知言”所說的一段對話，即怎樣才算是瞭解言論呢？

孟子說：“諛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這是孟子回答公孫丑怎樣才是善於分析別人的言辭。他說不全面的言辭，讓我們知道其片面性之所在；過分的言辭，讓我們知道其失足之所在；不合正道的言辭，讓我們知道其與正道分歧之所在；躲閃的言辭，讓我們知道其理屈之所在。這 4 種言辭在思想中產生出來，必然會在政治上產生危害。如果它們體現在政治設施，一定會危害國家及各種具體的工作。如果聖人再出現，他一定會承認這些話是對的。各位或會留意到，孟子可說是頗有信心的，而且非常自負。他說如果聖人再出現，也會承認他的話是對的。不知道會否有人說他霸道呢？

我們之中，有很多人在這裏辯論了達 8 個小時的是是非非，李柱銘議員說得很對，今天是很難會得出結論的。我相信廣大市民自然會有他們的看法，而最終歷史自然會有評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大家很着急，記名表決鐘還沒響完便已表決（眾笑）。請繼續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8 人出席，36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8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單仲偕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已經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00 年 11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議案旨在延展 12 項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供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已商定，應動議一項議案，延展審議期至 2001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以待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
- (b)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 (c) 《2000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2 號法律公告）；
- (d) 《2000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3 號法律公告）；
- (e) 《2000 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4 號法律公告）；
- (f) 《2000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5 號法律公告）；
- (g) 《2000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
- (h) 《2000 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7 號法律公告）；
- (i) 《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
- (j) 《2000 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39 號法律公告）；

(k) 《2000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及

(l) 《2000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4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At the meeting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15 December 2000, Members decided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fiv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on 8 December 2000 which are related to revision of fees. These five items are Amendment Regulations made respectively under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the Marine Parks Ordinance and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

To allow time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convene meetings and then report its deliberations to the House Committee, Members proposed that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se fiv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 extend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7 January 2001.

Madam President,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0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49 號法律公告）；
- (b) 《2000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0 號法律公告）；
- (c) 《200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
- (d) 《2000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2 號法律公告）；及
- (e) 《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兩個前市政局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被取消後，當局已在政府內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接手提供市政服務。首屆立法會亦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藉以擴大當時個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各項與監察兩個前市政局轄下服務有關的事宜。

當新一屆立法會於本年 10 月展開工作後，內務委員會曾檢討如何重新釐定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職責，藉以監察各項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在 10 月 20 日及 12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成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藉以處理各項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此，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作相應修訂。

主席，在該兩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亦曾就議案內的其他修訂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因應工商局進行重組，以致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名稱須予以更改，使其與對應的政策局相符。委員同意將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由 "Trade and Industry Panel" 改為 "Commerce and Industry Panel"，中文名稱則改為工商事務委員會。此外，工商局的重組亦涉及該局與政府其他政策局之間在職責方面的重新安排。內務委員會同意日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應處理各項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的事宜。至於經濟事務委員會，則應處理各項與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有關的事宜，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此外，內務委員會建議，每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議案內列表所示分別臚列，而職權範圍的措辭亦應予修訂，以反映《議事規則》第 77 條第(3)款及第(14)款的規定。有關修訂已獲各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

主席，為落實內務委員會建議作出的各項改動，本人謹動議一項相關的議案，藉以重組事務委員會及重新釐定其職權範圍，以協助本會繼續監察政府的運作。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按照附表所載批准 —

- (1) 就經內務委員會認為是適當的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增設一個事務委員會，名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建議的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由內務委員會建議，藉本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提出和通過並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的現有 17 個事務委員會的經修訂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及政策範圍列表和其各別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及將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工商事務委員會。

附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1. 人力	教育統籌局	勞工及人力策劃 事宜	第 1 部
2. 工商	工商局	商業、工業、推 廣工商服務業、 創新科技、保護 知識產權及促進 外來投資事宜	第 2 部
3.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 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及政府資 助公共機構事 宜，以及其他有 關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宜	第 3 部
4. 司法及法律	(a)司法機構 (b)律政司 (c)政務司司長辦 公室行政署	司法及法律事務	第 4 部
5.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 村事務、人權、 公民教育、保障 資料、新聞自 由、大廈管理、 青年及婦女事 務、提供康樂及 文化服務，以及 文化藝術發展、 公眾娛樂、體育 及康樂事宜	第 5 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6. 交通	運輸局	交通事宜	第6部
7. 房屋	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 事宜	第7部
8. 保安	(a)保安局 (b)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 眾安全、貪污、 國籍及入境事宜	第8部
9. 政制	政制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 及《基本法》的 實施、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與中 央人民政府和其 他內地政府部門 間的關係、選舉 事務和區域組織 事宜	第9部
10.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	環境食物局	食物安全、環境 衛生及漁農事宜	第10部
11. 財經	(a)庫務局 (b)財經事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	第11部
12. 教育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事宜	第12部
13. 規劃地政 及工程	(a)規劃地政局 (b)工務局	地政、屋宇和規 劃事務、工程和 水務，以及工務 計劃事宜	第13部
14. 福利	衛生福利局	福利及康復服務 事宜	第14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15. 資訊科技 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 廣播局	資訊科技、電 訊、廣播及電影 服務事宜	第 15 部
16. 經濟	經濟局	經濟基礎建設及 服務包括海空交 通設施及服務、 郵政及氣象資訊 服務、能源供應 及安全、保障消 費者權益、競爭 政策及旅遊事宜	第 16 部
17. 衛生	衛生福利局	醫療衛生事宜	第 17 部
18. 環境	環境食物局	環境及自然保育 事宜	第 18 部

第 1 部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2 部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3 部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4 部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5 部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6 部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7 部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8 部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9 部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0 部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1 部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2 部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3 部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4 部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5 部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6 部**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7 部**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8 部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就着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發言。

上屆立法會一直爭取跟進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問題，包括我尤其關心的五星級食肆制度已取消，現在政府應該要想如何作出代替、兩個前市政局對街市租金釐定的原則、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以及最近宣布清拆的中環街市等事宜。這些都是委員會所關心的問題。

雖然我知道時間緊迫，但仍希望同事能撥出時間參加該委員會，就着上述事務，發揮立法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的工作的精神。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終於完成了這次會議議程上的所有項目。我祝大家有一個平平安安的聖誕、高高興興的新年。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2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One o'clock.